

安永通訊

2025 October - November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張騰龍 許新民 王彥鈞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王甯寬 林秀青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綽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柯雅婷 賴書晨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川口容平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楷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林鈺芳 黃品棋 陳人理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萬幼筠 營運長

黃旭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韵 許靖鴻 陳志明 黃誌緯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4 稅務新知

- 05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 07 移轉訂價洞悉
- 15 Go Japan! 投資日本
- 20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從自動化到智慧決策，以 Agentic AI 重構稅務運作
- 23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稅務透明化新典範 _AI 如何成為企業治理的策略資產
- 26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企業職工福利稅務處理與限額規範解析
- 34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掌握 CFC 盈餘匯回：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42 專文專論

- 43 永續新知（一）
- 47 永續新知（二）
- 51 保險業在匯率變動中的挑戰與機遇
- 56 雲端服務監理新浪潮：臺灣金融業監理演變與未來展望
- 63 地緣政治對反貪腐議題及企業之影響

67 最新法令報導

- 68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草案（114.09.30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150 號）
- 68 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114.09.02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
- 69 證交所更新「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適用問答」（114.08.29）
- 69 金管會保險局訂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114.10.17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9721 號）
- 71 金管會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114.10.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2811 號）

稅務新知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財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網紅作業規範」），針對經常性於網路（包括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等，以下統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境內外個人（以下稱「境內外網紅」），以及利用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服務的境內外平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制定統一的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申報標準，並佐以釋例供參考。我們特別整理出以下重點：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境內網紅，應辦稅籍登記
 - 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勞務為新臺幣 5 萬元）。
 - 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 相關名詞定義及判定標準
 - 境內平臺：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 境內網紅：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下述自然人定義之個人。
 - 境內廣告主及觀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非自然人：在臺灣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無論有無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
 - 自然人：在臺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安裝地在

臺灣境內、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國碼為 886 或其他有關之資訊可判定為臺灣境內之自然人（如：帳單地址、IP 地址等）。

- 境內付費觀眾：指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如付費訂閱）之境內買受人。
- 境外平臺、網紅、廣告主及觀眾：非屬前述規範之平臺、網紅、廣告主及觀眾。
- 課徵原則、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1.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廣告播放勞務收入者

	廣告主	觀眾	稅率	納稅義務人
境內平臺	境內	境內外	5%	境內平臺
	境外	境內	5%	
	境外	境外	0%	
境外平臺	境內非自然人	境內	5%	境內廣告主（註1）
	境內自然人			境外平臺
境外平臺	境內	境外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境外平臺
	境外	境內	5%	
	境外	境外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註 1：若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 平臺自觀眾取得付費電子勞務收入者

	付費觀眾	稅率	納稅義務人
境內平臺	境內	5%	境內平臺
	境外	0%	
境外平臺	境內非自然人	5%	境內觀眾（註1）
	境內自然人		境外平臺
境外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3. 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平臺		觀眾	稅率	納稅義務人
境內網紅	境內	境內外	5%	境內網紅
	境外	境內	5%	
		境外	0%	
境外網紅	境內	境內	5%	境內平臺 (註1)
		境外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境外	境內	5%	境外網紅 - 免註冊登記及免報繳(註2)
		境外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註 1：若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註 2：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報繳營業稅。

(上述情況若為查定課徵的營業人，稅率由 5% 降為 1%)

財政部表示，網紅作業規範屬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考量新制施行初期，網紅及平臺恐對相關規定不清楚，已訂定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網紅及平臺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免依相關規定處罰。

我們的觀察

隨著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網紅及平臺交易模式日趨複雜，涉及境內外網紅、平臺、廣告主及觀眾等多方交易關係。網紅作業規範頒布後，依據交易對象及所在地明確規範稅率與申報方式，為各方稅務義務提供清晰準則。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3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然而，網紅作業規範亦衍生若干值得討論的議題。例如，網紅作業規範將「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者」納入網紅範疇，但若團購主於平臺分享個人興趣資訊，或民眾單純以非營利目的於平臺分享自行創作的影片，是否同樣受網紅作業規範約束？再者，網紅作業規範中部分交易態樣得適用營業稅 0% 稅率，依據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適用營業稅 0% 稅率須提供外匯證明等佐證文件。實務上多數以銀行水單作為外匯證明文件，但此類數位經濟交易可能難以取得銀行水單（如當觀眾以信用卡付費訂閱時），則是否有相應替代文件及是否有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證文件？此些議題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釐清。

整體而言，網紅作業規範雖促進稅務管理透明化，並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奠定準據，惟同時也增加合規成本。其中，如何有效辨識觀眾所在地，即是平臺業者面臨的技術挑戰之一。建議平臺業者及網紅儘早檢視收入來源，明確分類交易類型與對象，並建立辨識交易對象所在地的資訊系統。針對跨境交易的稅務判定，應善用輔導期進行準備，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降低風險。■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02 7756 9130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02 7756 9118
► 楊雅筑 經理 02 7756 9119
► 盧嬌璇 經理 02 7756 9124
► 陳盈婷 經理 02 7756 9123
► 林軒仔 經理 02 7756 9122

移轉訂價洞悉

新加坡作為東協主要金融經濟體，憑藉先進的基礎設施與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開放的經濟政策與高效的營商條件，成為全球資本進入東協市場的首選地。隨著數位經濟迅速發展，新加坡亦持續優化稅制與商業規範，以吸引外資並促進創新。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為了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的發展趨勢，持續更新移轉訂價相關規範。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說明新加坡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事項、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重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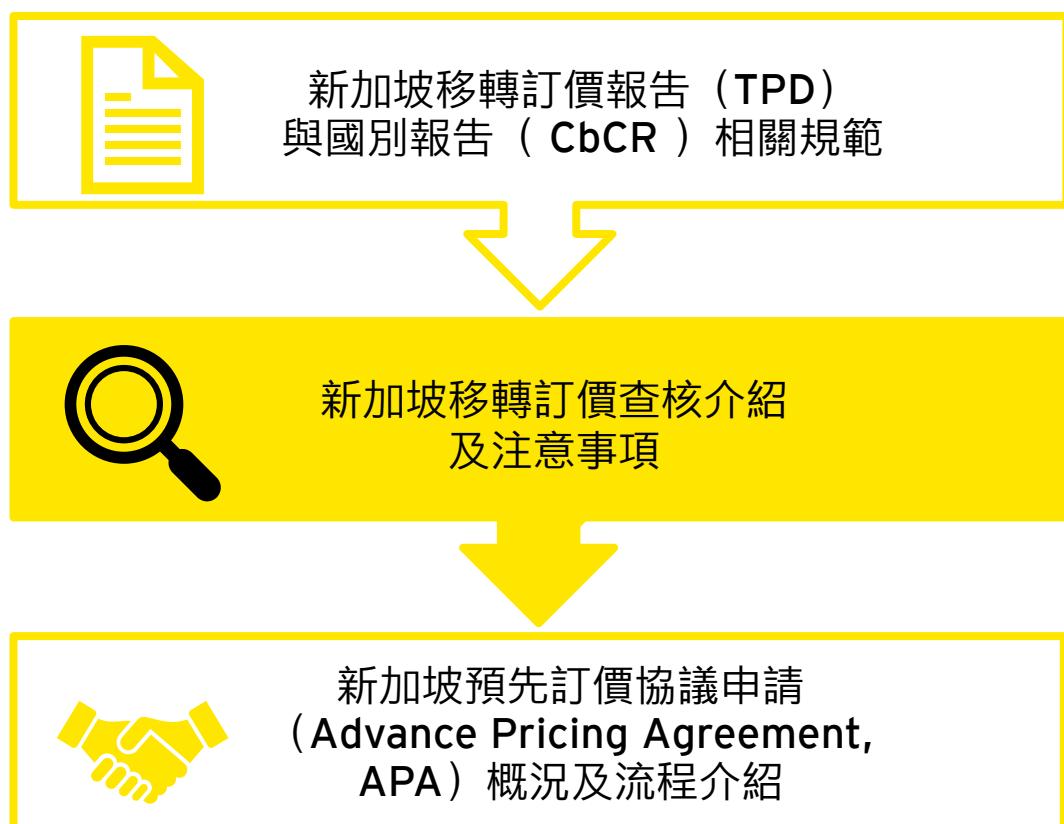


張祐誠
經理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IRAS）於西元2018年2月23日發布《2018年所得稅（移轉訂價文件）規定》（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Rules 2018），適用於2019會計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移轉訂價文件，該規定所依據之《IRAS電子稅務指南》（IRAS e-Tax Guide）亦於西元2024年6月進行修訂，針對三層文檔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補充與指引。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新加坡之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其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新加坡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概況及流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新加坡之移轉訂價查核簡介

移轉訂價查核目的

IRAS於《IRAS電子稅務指南》-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中，完整揭示移轉訂價查核流程，其移轉訂價查核目的在於判斷企業是否已遵循《所得稅法》及相關移轉訂價文據所規定之常規交易原則與要求。

若企業未遵循常規交易原則，IRAS將針對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IRAS也會於適當情況下，提供移轉訂價之良好實務建議予企業。

移轉訂價查核對象之選擇

IRAS主要以下列因素作為移轉訂價查核對象之選擇基礎：

- 企業之受控交易金額；
- 企業之長期經營績效；
- 存在可能因未遵循常規交易原則而導致營業利潤低報之企業。

移轉訂價查核重點

企業之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如下所示：

1. 企業之境外受控交易金額占比較高；
2. 與享有稅務優惠之關係企業進行交易；
3. 企業長期連續虧損或營運狀況大幅波動；
4. 經營績效與其他同產業之企業差異較大；
5. 業務上使用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或其他無形資產；
6. 涉及研發或行銷活動，且該活動將導致無形資產之開發或價值提升；
7. 透過與當地稅務機關之互動往來，有跡象顯示該受控交易可能為當地稅務機關之查核重點。



新加坡移轉訂價查核流程

第一階段：查核啟動與事實蒐集

- 當企業被選定為查核對象時，IRAS將安排於企業之營業處所進行首次查核會議，並要求企業須事先提交相關資訊文件。
- 於首次查核會議中，IRAS會透過訪談企業主要人員及審閱移轉訂價文據，針對以下內容進行了解：
 - ① 商業模式與經營策略；
 - ② 影響該產業之市場條件；
 - ③ 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流程；
 - ④ 各關係企業主要執行之活動及承擔之風險；
 - ⑤ 各關係企業所擁有或使用之資產；
 - ⑥ 受控交易間之定價政策；
 - ⑦ 可證明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相關文件。

第二階段：深入審查及分析

- 於首次會議後，IRAS會就特定議題要求企業提供更多資訊，並安排後續會議。
- 根據所收集到之資訊，IRAS將評估企業之移轉訂價文據是否合規，以及是否具有移轉訂價議題。

第三階段：查核結論

- 經上述審查過程，若IRAS認為企業因關係企業交易未依常規交易原則而導致應稅所得被低估，或虧損被高估，則會依《所得稅法》第34D條進行調整。一旦作出調整，IRAS將依第34E條加徵附加費用，若企業不同意IRAS之調整，則必須依IRAS之「異議與申訴程序」提出異議。
- 於查核結束時，IRAS將發出結案通知，內容包含對納稅人移轉訂價文據適當性及充分性之意見，及依《所得稅法》第34D條所作調整（如有），IRAS也可能視情況提出企業應如何改善移轉訂價文據或訂價方法等建議。



新加坡移轉訂價查核罰則

查核罰則

- 自西元2019年起，若企業未遵循常規交易原則或未符合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稅務機關將加徵附加費用(如下表所示)或罰則。
- 一旦IRAS針對企業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後，無論該調整是否導致應納稅額之增加，均須課徵附加費用。
- 即使企業不同意IRAS之調整，若IRAS認定該調整合理，仍會發出課稅通知，並課徵相對應之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

費用率	5%
計算方式	適用於所有移轉訂價之調整
通知方式	IRAS將以書面通知
繳納期限	即使企業已提出申訴，附加費用仍須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繳清，除非 IRAS 主動延長該期限
追繳方式	附加費用視同稅款，將依相關法律追繳

- 以下移轉訂價調整不適用5%附加費用：
 - 符合《IRAS電子稅務指南》-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第13.8節之年度結算調整。
 - 為履行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以下簡稱APA) 協議所做之補償性調整。
 - 為消除雙重課稅而依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以下簡稱MAP) 所做之相對應調整。
 - 為執行仲裁決定之調整。



新加坡移轉訂價查核罰則

附加費用之豁免

一般而言，移轉訂價調整均須課徵5%附加費用，然IRAS可因合理理由，全部或部分豁免附加費用，豁免資格如下所示：

- 企業於查核期間表現合作態度、具備良好合規紀錄，且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IRAS要求之期限內，積極配合並提供所需之文據。
 - B. 依《所得稅法》第34F條及《IRAS電子稅務指南》，妥善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 C. 查核當年度及前兩年度皆具備合規紀錄，如準時申報納稅、無附加費用或罰款紀錄。
 - 為鼓勵企業自願揭露未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受控交易，若企業主動申報及調整，且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可獲得附加費用之全額豁免：
 - a)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日起兩年內提出。
 - b) IRAS尚未就相關年度之關係企業交易發出審查通知，亦未啟動相關調查程序。
 - c) 企業須同時符合上述(A)(B)(C)之所有條件
- 若企業未符合上述(a)條件，僅符合(b)及(c)條件時，則IRAS仍有可能考慮部分豁免。



新加坡移轉訂價其他注意事項

關係企業間之例行性支援服務

如上期所述，當企業於集團內提供例行性支援服務，並符合以下條件時，IRAS可接受企業以5%成本加成作為該服務交易之移轉訂價計價政策：

- a) 該服務屬於《IRAS電子稅務指南》-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附錄C之範圍（如下表）；
- b) 例行性支援服務僅提供予關係企業；及
- c) 於計算5%之成本加成時，所有與例行性支援服務相關之成本均已納入考量。

例行性支援服務

以下為《IRAS電子稅務指南》-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附錄C 所規範之例行性支援服務項目：

項目	服務內容
會計/審計	維護帳務、編製報表、內部稽核。
應收/應付帳款	核實帳款、催收付款、付款管理。
預算編製	彙整數據，編製預算報告。
IT支援	硬體軟體維護、故障排除。
資料庫管理	維護資料庫與資料儲存。
員工服務管理	管理薪酬、保險與福利。
一般行政服務	文書、資料輸入與檔案管理。
法律服務	撰擬審閱文件與法律研究。
薪資管理	核算薪資，編製與發放。
企業溝通	處理內外部公司溝通。
人力招募	招募人員，刊登職缺篩選。
稅務服務	編製報稅，處理稅務查詢。
員工培訓	規劃與執行員工培訓。
管理報告	彙整數據供管理決策。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新加坡 IRAS 於《IRAS 電子稅務指南》-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中，完整揭示移轉訂價查核流程，其主要目的在於判斷企業是否已遵循《所得稅法》及相關移轉訂價文據所規定之常規交易原則與要求。

於移轉訂價查核過程中，若 IRAS 認定企業之移轉訂價未遵循常規交易原則並進行調整，可能將導致整體稅負成本增加，因此，建議企業應謹慎檢視自身移轉訂價政策，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降低潛在稅務風險。

此外，針對集團間符合條件之例行性支援服務，IRAS 認可以 5% 成本加成為合理之計價政策，企業可依此規範建立或調整服務受控交易之計價政策，以簡化流程並降低相關稅務合規成本。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編製新加坡移轉訂價文據有任何相關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有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9191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 賴怡姍 協理	02 7756 1004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 楊歲勝 經理	02 7756 9094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新竹所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台中所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謝承富 經理	04 3608 7229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高雄所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Go Japan ! 投資日本 !

從臺灣放眼日本

前四期「Go Japan ! 投資日本！」大致介紹了關於投資日本之趨勢與日本公司型態、日本常見之法人稅負、外派員工至日本之相關簽證作業以及員工所得申報，以及日本的消費稅制度。

本期開始，「Go Japan ! 投資日本！」專刊將針對日本的會計準則（J-GAAP）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間之差異，進行介紹。

本專刊將提供有助於臺灣企業進軍或投資日本之資訊。



日本會計準則（J-GAAP）介紹

日本會計準則（J-GAAP）是長久以來在日本當地公司法、稅法以及企業習慣的背景下逐步發展形成，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存在一定的差異。

然而，近年來，為了因應全球資本市場以及確保與海外企業之財務資訊可比較性，日本也逐步推動讓J-GAAP的內容趨近於IFRS。

雖然透過這樣的調整，部分議題的差異逐漸縮小，然而兩者之間仍有重大差異。此差異有時候會是大幅改變損益計算或財務狀況之看法的主要原因，可能也會對投資判斷造成影響。

特別是商譽評價或租賃會計準則等領域，存在著較大的差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同樣的經濟活動，在J-GAAP準則下結果為獲利，在IFRS準則下結果為虧損之狀況，反之亦然。

此期內容首先整理兩種準則之理念差異及日本適用IFRS之現況後，針對主要差異部分進行解說。

① IFRS vs J-GAAP - 基本理念之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日本會計準則（J-GAAP）
中心思想	原則式準則（Principle-based）： 以交易之經濟實質為優先，允許企業彈性判斷。	規則式準則（Rule-based）： 根據形式、法令或實務慣例之詳細規定。
企業判斷自由度	大 (較多企業自主判斷之處)	較小 (根據詳細規則處理)

IFRS為「原則式準則」，可以說重視的是如何表現交易的經濟實質。因此，管理階層或會計人員的判斷空間較大，即使是同樣交易，也容易因不同公司，而在會計處理或揭露上有所不同。

① IFRS vs J-GAAP - 基本理念之差異（續）

另一方面，J-GAAP為「規則式準則」，傾向於廣泛規定規則並重視形式。這是因為重視準則與公司法、稅法之相互影響或過往以來的企業習慣等，認為有必要確保財務報表的穩定性或財務資訊在國內之可比較性。

② 日本之行業別特殊規範

此外，除了前述的差異外，日本還有針對不同行業別的特殊規範，日本「財務報表等之用語、樣式或編製方法相關規則（1963年大藏省令第59號）」之附錄所列之事業（下簡稱「附錄所列事業」）即有其不同的特殊規範，針對經營此附錄所列事業（例如：建築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之企業，為了行業之規範目的，特別以相關法律訂定了獨有的財務報表或會計處理之義務，規定其他一般行業未被要求的特殊會計處理或揭露形式、會計項目。

1. 會計處理

在行業相關法規中，部分行業要求特定之會計處理。針對此類的會計處理，也被視為符合日本的會計準則。例如行業別之特殊折舊方法或負債準備。

2. 揭露形式或會計項目

經營附錄所列事業之企業，須以各行業相關法規所訂定之形式，編製財務報表及附屬明細表並向主管機關報告。此外，在金融工具交易法（相當於我國證券交易法）上，針對附錄所列事業，認為依照行業相關法規之樣式揭露可以更適當表達其行業之實際狀況。因此，針對一定範圍之表達，允許以金融工具交易法上之財務報表來提交。例如：在建築業會利用特殊的會計項目，銀行業或保險業的資產負債表針對資產、負債，不要求區分流動或非流動等等。

③ 日本對IFRS之適用

在日本之企業基本上是適用J-GAAP，IFRS則並非強制使用，如企業有意願，且滿足必要條件時始適用IFRS制度。

1. 可適用之公司的範圍

在上市公司中，具備能夠適當編製IFRS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制度的公司為適用對象。

2. 適用範圍

只有合併財務報表才可以適用IFRS。

- 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適用IFRS。
- 個體財務報表：有公司法及稅法之限制，基本上只能適用J-GAAP。

3. 適用狀況（截至2025年6月）。

適用IFRS之企業數量近年來雖呈現增加趨勢，但仍屬於少數。然而如下頁圖表所示，此類公司總市值占比大，可知日本之跨國企業已推動IFRS的適用。

其中適用IFRS之企業數仍屬少數之原因為日本已習慣其獨有的會計準則，並且存在著與J-GAAP相容性高的各行業相關規範。即便適用IFRS，也只能適用在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仍需以J-GAAP編製，對公司的實務運行上負擔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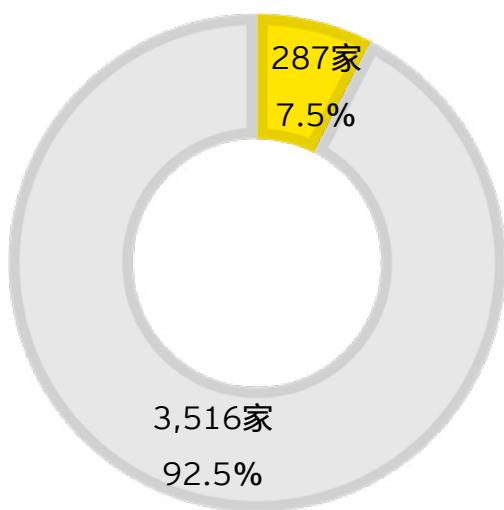
③ 日本對IFRS之適用（續）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	其中適用IFRS之企業	比率
家數	3,803家	287家	7.5%
總市值	1,012兆日圓	480兆日圓	47.4%

資料來源：東京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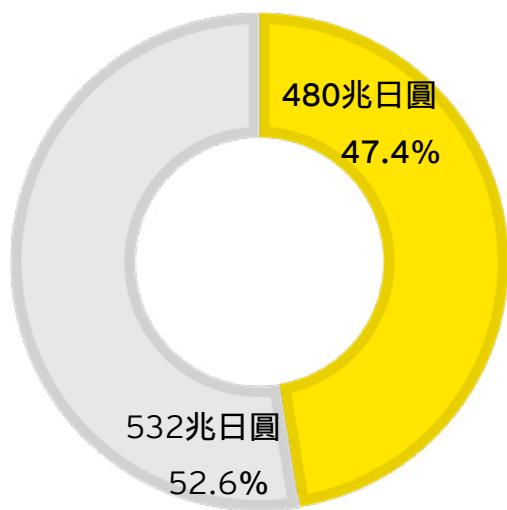
家數

■ 適用IFRS公司 ■ 非適用IFRS公司



總市值

■ 適用IFRS公司 ■ 非適用IFRS公司



④ IFRS與JGAAP之會計處理的差異

會計處理之差異種類多樣，但主要差異項目如下。下表中部分項目已與IFRS無異，或已準備與IFRS接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商譽攤銷	不進行攤銷，但即使無減損跡象，仍需每年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最長20年）採直線法攤提，若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 (註:目前正朝向與IFRS一致的方向討論，但細節尚未確定。)
成本計算方法	僅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	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平均成本法、零售價格法。一定情況下也允許最後進貨成本法。
收入認列	於IFRS 15 (5步驟模式) 概括性規定。	基本上已於2021年導入接軌IFRS之新收入認列基準。
租賃會計	原則上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目前區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交易，營業租賃為資產負債表外處理。但已決定從2027年開始導入幾乎與IFRS一致之新租賃準則。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不論是債權或有價證券，皆根據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等基準，分類為以下4類別，各自訂有衡量方法。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債券等、可重分類*)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股票等、禁止重分類)	金融資產區分為債權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透過管理階層之意圖或要件，分類為以下4類別，各自訂有衡量方法。 1. 備供出售有價證券：FVPL 2.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攤銷後成本法 3. 子公司股票及關係企業股票：取得成本 4. 其他有價證券：FVOCI (可重分類)
非上市櫃股票之評價	原則上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取得成本為資產負債表價值。因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質價格一定程度惡化時，則進行減損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	耐用年限或殘值根據經濟實質估計。	多數情況下與日本法人稅法中各類別規定之耐用年限一致。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作費用處理，發展費用在一定條件下資本化。	於發生時作費用處理 (不可資本化)。

*FVPL :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OCI :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重分類：針對先認列於OCI之評價金額，之後在因出售等而實現時，重分類到PL之處理



聯絡人：

- | | | | |
|--------------------|--------------|--------------|--------------|
| ► 傅文芳 所長 | 02 2728 8866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 02 2728 8867 |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86 | ► 川口 容平 協理 | 02 7756 6884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水野 智英 經理 | 02 7756 9032 |
| ► 萬幼筠 諮詢服務營運長 | 02 2728 8801 | | |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 02 2728 8898 | | |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02 7756 2707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02 7756 9973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從自動化到智慧決策，以 Agentic AI 重構稅務運作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近年來，AI 在稅務領域的應用快速發展，成為推動稅務數位轉型的重要議題。許多企業希望將「以人為本」的 AI 納入稅務流程，使稅務部門蛻變為創新中心。根據安永最新調查，87% 的稅務團隊認為生成式 AI 能有效提升稅務作業效率。

如今，Agentic AI 的出現，更將加速科技驅動的稅務創新與轉型。Agentic AI 不僅能自動化處理複雜的稅務流程，還能進行決策、處理資料異常，並從錯誤中學習。若經過充分訓練並設置完善的防護機制，就能在短時間內與團隊協作完成稅務任務，無需頻繁人工監控，進而提升工作品質與生產力。

什麼是 Agentic AI？

Agentic AI 具備自主運作的能力，能感知、推理並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僅在關鍵節點需要人工參與。它至少擁有以下五項關鍵特性：

1. 目標導向：

為達成特定目標而設計，例如處理試算表、分類商品與服務稅務或識別新稅法。

2. 適應性規劃：

可因應不斷變化的稅務環境，並透過互動學習不斷提升。

3. 自主性：

能獨立運作與決策，人工干預頻率可依需求調整。

4. 訪問外部資源：

可利用 API、資料庫及其他工具達成目標，增強能力。

5. 執行連續性：

即使環境變化或發生干擾，仍能保持運作效率，並具備備援計畫與監控。

例如，Agentic AI 在銷售與稅務領域的應用之一是自動化產品稅率分類。安永曾協助一家大型飲料製造商將超過 4,000 萬筆交易進行分類，因成分多樣而極具挑戰。透過自主運作的 AI 分類代理，僅用 10 天便精準完成所有分類，效率與準確度大幅提升。與傳統的規則式自動化相比，Agentic AI 能理解稅務背景、設定目標、規劃行動並執行，並在遇到資料異常時主動做出決策，減少人工介入提升彈性與生產力。

另一個應用場景是自動重整試算表格式。這項工作過去耗時且繁瑣，即使有 ERP 與規則式自動化輔助，仍需大量人工投入。如今，Agentic AI 可自主連接後端系統（如 ERP、總帳與薪資系統），擷取並分類明細項目、追蹤資產，並生成報告草稿供人工審閱。

1. Agentic AI 團隊的變革力量

Agentic AI 能自動化端到端的稅務流程，例如試算表與合規作業。透過具不同專長的多個 Agent 分工，由 AI 協作層與人工監督共同管理，可顯著提升準確度與效率。以試算表處理為例，Agent 團隊可負責以下功能，讓稅務人員僅需與協作管理 Agent 互動，免去操作多個系統的負擔：

- 從稅務與財務系統擷取資料
- 正確分類項目
- 上傳整理後的資料至稅務準備軟體
- 辨識新科目並正確分類
- 比對不同年度試算表以找出異常
- 審查最終輸出，確保準合規與準確

安永已運用自然語言處理與機器學習追蹤稅務法規變化，並探索將 Agentic AI 自動化應用於檢測新法規、評估影響及生成建議草稿。在關鍵階段仍需人工監督，以確保專業與合規。Agentic AI 亦能在人工監督下接收、解讀與分類不同地區的稅務通知，理解當地語言與格式，並根據特定邏輯通知分派至正確團隊或系統。例如：

- 辨識通知類型（稅務審計、延遲申報、付款要求等）

- 擷取關鍵資訊（日期、金額、截止期限）
- 對應內部稅務義務或申報紀錄

2. 清晰的 Agent-to-Agent 溝通是成功關鍵

透明的 Agent-to-Agent 溝通有助於 AI 融入稅務團隊，促進資料共享、支援審計並加快決策，同時以人類易懂的方式呈現資訊。要讓 Agentic AI 無縫整合到稅務運作中，不僅需讓 Agent 間資訊自由流通，還必須讓稅務人員能即時追蹤 Agent 的行動並驗證結果。雖然以 API 為中心的溝通速度快，但對稅務人員並不直觀；相比之下，透過電子郵件或聊天工具的交流，雖然稍慢，但更便於人工檢視這些。

安永正在測試讓自家 AI 稅務 Agent 透過 Microsoft Teams Copilot 與客戶的稅務 Agent 溝通，例如在審計過程中請求稅務資料以支持立場。

此外，隨著拉丁美洲與歐盟對「即時稅務申報」的需求增加，預期未來納稅人與稅務機關可能會透過標準化 Agent 交換稅務資料，取代高度客製化的 API。

3. 突破挑戰：資料、法規與信任導入

Agentic AI 的挑戰不僅在技術，還包括資料孤島、複雜法規、倫理風險與組織文化轉型。

稅務資料往往分散在不同 ERP、試算表與本地資料庫中，缺乏統一架構與跨部門協作會限制 AI 的推理與價值創造能力。

雖然 AI 可協助監測與解讀法規變化，但輸出仍需合規團隊驗證其可稽核性。

高度自主的 AI 必須設計防護機制，避免偏差風險評估或不透明稅務立場等非預期後果。若缺乏治理與監管，可能引發聲譽與法規風險，因此在授予 AI 更高自主權前，需先建立完善的倫理準則與責任歸屬機制。此外，要讓團隊與利害關係人信任 AI，結果必需可靠、過程必須透明。企業應優先考慮可解釋性，並採用 Human-In-The-Loop 模式，將 AI 效率與專業人員的經驗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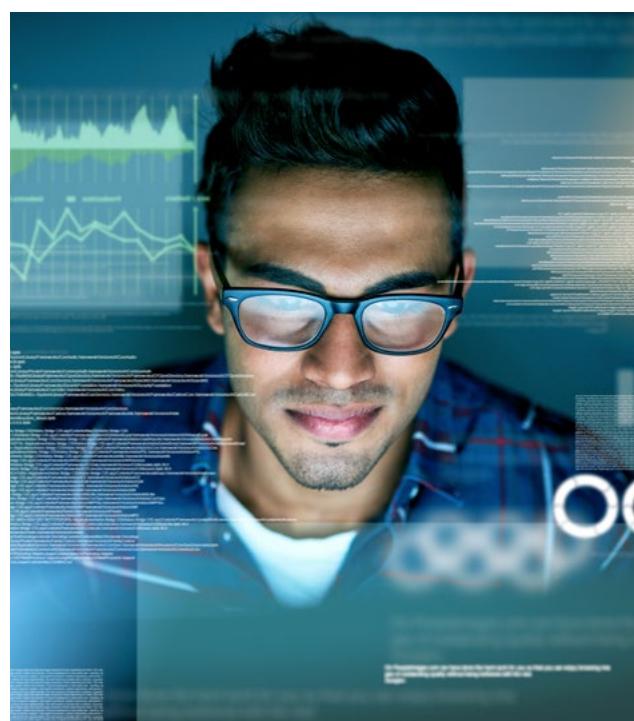
稅務部門也需從單純合規導向，轉型為策略性、資料驅動的顧問角色，透過人才培訓與跨部門協作，讓 AI 成為核心策略的一部分。

4. 以人為本：賦能稅務團隊，而非取代他們
Agentic AI 能透過自動化複雜任務提升效率，但其真正價值在與人類洞察、倫理監督與策略工作相結合。它應被視為智能協作者，補足稅務人員的判斷力與創造力，而非替代人力。先行者已建立這種夥伴關係，將可解釋性、責任歸屬與透明度融入 AI 策略，確保人機協作能強化而非削弱專業完整性。

總結

Agentic AI 正快速重塑稅務服務，不僅能自動化複雜流程、提升準確性與生產力，還能適應新資訊並與人類協作。在商品與服務稅分類、試算表重整等任務中表現優異，並具備推動端到端自動化的潛力。

然而，資料孤島、法規遵循與信任等挑戰依然存在。唯有將 AI 與倫理監督、專業判斷結合，並維持人機協作模式，才能讓稅務服務具備長遠競爭力。■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02 7756 91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劉蓁莉 經理 | 02 7756 9164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稅務透明化新典範：AI 如何成為企業治理的策略資產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近二十年來，稅務透明化已從合規工具演變為全球政策核心。從金融危機後的改革、OECD 的 BEPS 行動計畫、FATCA 到 CRS 等制度，各國政府透過資訊揭露與自動交換，積極縮小稅收缺口並強化合規。企業不僅需回應稅務機關，更需面對投資人、媒體、NGO 與社會大眾對透明度與責任的高度期待。

在 ESG 與數位轉型的浪潮下，AI 技術正快速重塑稅務部門的角色。資料品質與跨部門協作能力，將成為企業在新稅務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

1. 全球稅務透明化的演進與政策驅動力

稅務透明化的發展是一場長期且多層次的全球性轉型。從早期針對銀行保密制度的改革，到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急需補充財政資源，稅務揭露與資訊交換逐漸成為國際稅務政策的核心。企業也因此面臨更高的合規標準與更廣泛的社會責任。OECD 在這場變革中扮演了關鍵角色。透過 BEPS 行動計畫，建立了 15 項行動方案，其中有 4 項被列為最低標準，成員國必須承諾實施：

- Action 5：有害租稅慣例的透明化針對具避稅風險的稅務裁定，要求主動交換資訊。
- Action 6：防止濫用租稅協定針對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協定進行避稅行為，建立防範機制，確保協定不被濫用。
- Action 13：國別報告（CbCR）制度要求跨國企業提交國別報告（CbCR），揭露全球營收、利潤與稅負分布。
- Action 14：強化爭議解決機制強化跨國稅務爭議解決機制，確保納稅人能公平處理爭端。

同時，OECD 推出的共同申報標準（CRS）與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進一步擴張了資訊交換的範圍與規模：

- 超過 120 個司法管轄區已採用 CRS，涵蓋逾 12 兆歐元的金融帳戶資產。
- 65 個國家承諾於 2027 年前實施 CARF，以監管加密貨幣與 NFT 等新興資產。
- 全球已建立 9,000 多項雙邊交換協議，形成前所未有的跨境資訊網絡。

這些政策的推動不只是為了打擊避稅，更是為了建立一個公平、透明且可預測的稅務環境。企業不再只是向政府報稅，而是必須面對更多元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媒體、非政府組織，甚至是社會大眾。稅務揭露成為企業治理的一部分，也成為企業信任與永續發展的基礎。

在這樣的背景下，AI 技術的導入正好補上了企業在資料處理與合規效率上的缺口。AI 不僅能協助稅務部門進行資料清理、異常偵測與報表比對，更能透過歷史資料與合成資料進行預測分析，協助企業掌握價值流動與政策變化。這不只是技術升級，更是企業在新稅務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

總結來說，稅務透明化的演進是一場由政策驅動、技術加速、企業責任深化所構成的全球性轉型。企業若能理解這些變化背後的邏輯，並善用 AI 技術與資料治理策略，不僅能提升合規效率，更能在全球市場中建立穩固的信任與聲譽。

2. 企業責任與稅務功能的轉型

稅務部門正從財務後勤支援角色，轉型為企業治理與風險管理的核心。企業不再只是「報得準」，而是要「報得好」，並清楚傳達其稅務行為背後的邏輯與價值。

此轉型來自三大驅動力：

- 揭露標準提升

稅務資訊需對多方利害關係人公開，成為企業信任與形象的關鍵資產。

- 利害關係人期待改變

稅務行為被視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份，需展現公平、誠信與永續價值。

- 跨部門合作需求增加

稅務主管需與營運、法務、永續等部門協作，回應外部挑戰與內部整合需求。

AI 技術在此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自動化工具，稅務部門可處理大量資料、進行異常偵測、比對歷年報表，甚至預測政策變化與風險趨勢。這不僅提升效率，更讓稅務部門能以更高的策略視角參與企業決策。

此外，企業與稅務機關的互動模式也正在轉變。透過預先訂價協議（APA）與即時審核機制（如美國 CAP 計畫），企業可在報稅前與主管機關建立共識，降低爭議與審查風險，提升合規確定性與效率。AI 可協助模擬不同稅務情境，支援企業與主管機關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溝通機制。

AI 也能強化稅務部門的內部溝通與教育功能。例如，透過生成式 AI 建立互動式稅務知識庫，協助非財務部門理解稅務政策與風險，促進跨部門協作與共識。

3. AI 與資料治理在稅務透明化中的應用與挑戰

在稅務透明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下，企業與政府皆面臨前所未有的資料壓力。稅務揭露不再只是填寫表格，而是需處理龐大且複雜的資料集，並確保資訊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AI 技術正於此發揮關鍵作用。從資料清理、異常偵測，到跨年度報表比對與風險預測，AI 工具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原需數週的人工作業，讓稅務部門更專注於策略性分析與決策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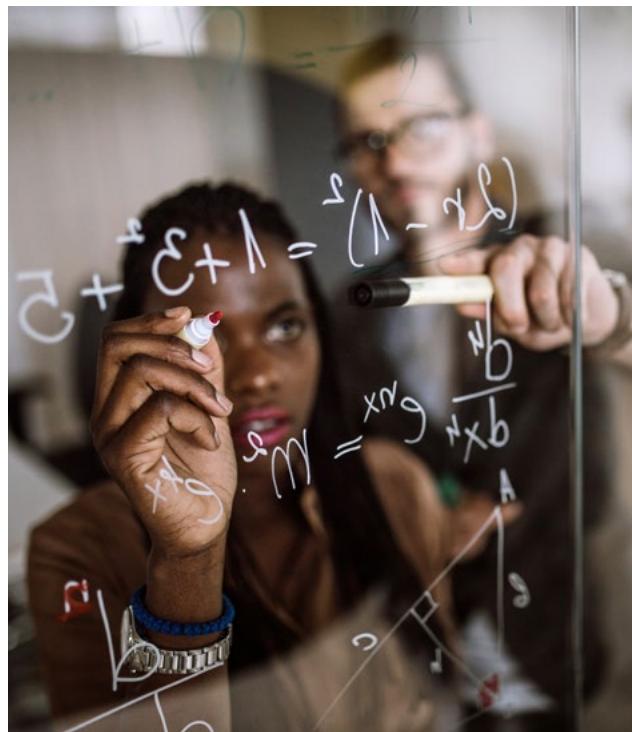
企業可透過 AI 強化「前瞻性合規」能力，包括：

- Horizon scanning (趨勢掃描)
預測政策走向與監管變化，提前調整稅務策略。
- 風險辨識與預警
即時分析揭露資料，辨識潛在爭議或雙重課稅風險。
- 模擬與決策支援
結合歷史與合成資料，預測不同情境下的稅務影響。

然而，AI 的效能並非自動產生，其高度依賴資料品質。若企業的資料不完整、不一致或缺乏結構，AI 工具將無法發揮真正價值。因此，資料治理成為稅務轉型的基礎工程。企業必須投入資源，建立穩健的資料管理架構，確保稅務資訊的準確性與可用性，並與其他部門的資料系統整合，形成跨部門的資訊流通。

政府方面也在積極導入 AI 技術，強化稅務監管與資料分析能力。這意味著企業未來將面對更精密、更即時的審查環境。若企業無法同步提升自身的技術能力與資料品質，將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與營運壓力。

AI 在稅務領域的應用也逐漸延伸至永續報告與碳稅管理。企業可透過 AI 整合 ESG 指標與稅務資料，建立更全面的永續財務揭露架構，回應市場與監管機構對透明度的高度要求。■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9163
► 劉蓁莉 經理 02 7756 9164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企業職工福利稅務處理與限額規範解析

在現今的企業經營環境中，如何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滿意度，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企業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節慶禮金、聚餐補助等，不僅有助於凝聚團隊，也能彰顯企業對於員工的關懷與重視。然而，這些福利費用若未妥善規劃與申報，將可能遭稅捐機關剔除列支，甚至影響公司所得稅計算與繳納金額。

本篇文章將探討職工福利金的稅務認定標準、適用限額及處理方式，協助企業在合法列帳與稅務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文中也將比較「設立福利委員會提撥制」與「未設立福利委員會實支實付制」兩種常見方式的差異與實務注意事項，幫助企業能在強化內部制度的同時，合理節稅並強化人資策略。

本篇僅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黃詩涵
經理



何時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 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事業單位應依該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規章，並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若營利事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至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來源包含：職工福利委員會創立時之公司實收資本總額1% ~ 5%內（金流一次提撥，稅上費用分5年認列）、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 ~ 0.15%、員工每月薪資內扣提撥0.5%、下腳變價收入20% ~ 40%等。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說明

1



事業單位增資或減資提撥職工福利金疑義

■ 增資部分並無強制提撥 - 行政院50年12月18日臺50內字第7460號令

民營事業單位增加資本額時，自願就增資部份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者，如此項支出，可以改善職工生活，增進工作效率，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得作為費用列帳分年攤列。

■ 減資部分不得要求退還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5月21日台81勞福1字第13460號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創立後之資本額變更自不影響原已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同時職工福利金一經提撥即屬全體職工所有，而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有關福利事宜並非屬事業單位之資產。

2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 指營業稅法所稱之銷售額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4月1日台81勞福1字第04429號函

有關事業單位依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應依「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銷售額不含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3



下腳變價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6月14日台84勞福1字第119059號函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

註：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或成本之減項列帳，之後得就該收入提撥20%~40%職工福利金；此外，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成立與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列支職工福利費用差異

- 茲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說明如下：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之營利事業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之營利事業
職工福利 費用列支		依實際提撥職福金 至職福會金額認列	支出職工福利事實 發生時認列
費用憑證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 或匯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金融帳戶 之存款證明	文康、旅遊、聚餐活動或醫藥費等 支出應具實際憑證
是否 限額 列支	文康旅遊 聚餐活動	是，若提撥至職福會之金額不足支應職 工福利事實，可將超過部分認列為其他 費用	是，但若實際支出於文康、旅遊、 聚餐等活動，超限部分得以其他費 用認列
	醫藥費	否，核實認定	否，核實認定
限額 計算	資本總額 增資資本額	5%限度內一次提撥， 費用分五年分攤列支	
	每月 營業銷售額	0.15%限度內	0.15%限度內
	下腳變價	40%限度內	40%限度內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限額計算頁面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7頁

職工福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_____ 元×0.15%
		(二)下腳變價收入 _____ 元×4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_____ 按資本額 _____ 元× _____ % (不得超過 5 %)÷5 (一次提撥分 5 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 5%限度內一次提撥， 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 20%為限度。

例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職工福利費用限額如何計算？

【案例背景】

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024年度按營業收入0.15%及增資金額5%實際提撥200萬元的福利金，2024年營業收入為10億元，增資資本額為1,000萬元，員工旅遊花費100萬元，另公司因公安意外支付員工醫療費300萬元。

【說明1】公司依規定實際提撥之福利金200萬是否可於本年度全數認列為職工福費用？

-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其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定內一次提撥之福利金，於稅上之費用認列必需分5年攤列認列，故本年度甲公司雖實際提撥福利金200萬元，但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僅可認列160萬元職工福利費用，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riangleright \text{營業收入 } 10 \text{ 億元} \times 0.15\% = 150 \text{ 萬元} \\& \triangleright \text{增資資本額 } 1,000 \text{ 萬元} \times 5\% \times 20\% = 10 \text{ 萬元}\end{aligned}$$

【說明2】員工旅遊費用100萬元是否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為職工福利費用？

- 甲公司今年度實際提撥 200 萬元福利金到福委會。
- 員工旅遊花費為 100 萬元。

因年度實際提撥至福委會之福利金足以支應員工旅遊費用，故營利事業不得再重複列報為職工福利費用。

【說明3】員工醫療費用 300 萬是否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為職工福利費用？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公司支付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之醫療費用，屬實支實付，可全額列支不受限額限制。

【總結】甲公司202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列報多少職工福利費用？

- 依上述說明甲公司於2024年可認列之職工福利費用限額=實際提撥福利金160萬元+員工醫療費300萬元=460萬元。



支付福利項目之各類所得申報之扣繳規定

福利項目		給付單位	所得類型	是否扣繳申報	說明	
康樂活動	慶生會 聚餐 敬老會	營利事業	非屬所得	否	支付 全體 員工均可參加之餐費、活動費用等，非屬員工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旅遊	全體員工旅遊費用	營利事業	非屬所得	否		
		職工福利委員會				
	現金旅遊補助或特定人員旅遊費用	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是	現金發給 、或僅 特定人員 享有（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故視為員工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所得	是		
年節獎金	各節日獎金	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是	(註)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所得	是		
補助費	眷屬喪葬補助費 生育津貼 結婚津貼	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是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所得	是		

註

- 營利事業支付予員工之年節獎金及各項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員工於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故屬薪資所得，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年節獎金及各項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規定之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支付福利項目之各類所得申報之扣繳規定（續）

福利項目	給付單位	所得類型	是否扣繳 申報	說明
員工健檢	新進員工 體格檢查	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是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費屬 特定人員 ，故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職工福利 委員會	健康檢查費用非屬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動支福利金項目範圍。	
	在職員工 定期健康檢查	營利事業	非屬所得	營利事業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必須支出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費用，其不屬員工之所得。 ■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定項目健檢
		職工福利 委員會	健康檢查費用非屬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動支福利金項目範圍。	





職工福利相關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作為營業稅的進項稅扣抵

-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涉及員工個人酬勞的貨物或勞務支出（如餐費、禮品、旅費等），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例 相關案例

【典型違規情形】

- 甲公司舉辦員工聚餐活動，支付飯店相關餐費及場地費等，並取得飯店開立銷售額新臺幣200,000元、稅額10,000元之統一發票。
- 而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將該職工福利之進項稅額10,000元申報扣抵進項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申報該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予以補徵稅額10,000元，並裁處罰鍰。

【EY提醒】

- 對於屬於「員工酬勞」性質的支出務必小心處理進項稅申報，如：康樂活動費、旅遊費、慰勞金及禮物費等。
- 若因一時不察將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發現錯誤，應儘早自動更正補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掌握 CFC 盈餘匯回：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在全球化的商業環境中，掌握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盈餘匯回的相關知識對企業至關重要。CFC 盈餘匯回不僅影響企業的財務狀況，還涉及稅務合規和風險管理。本月公司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探討 CFC 盈餘匯回的實務案例，並提供相關的注意事項，以幫助企業更好地理解和因應這一複雜的議題。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張王景
協理



CFC-盈餘匯回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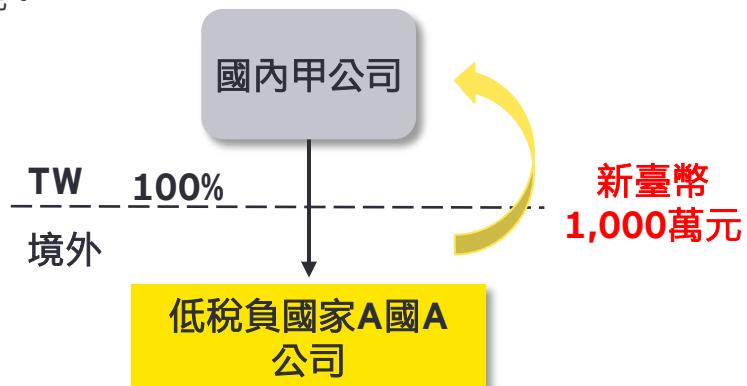
➤ 前言

在2025年2月出版的《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初步介紹了CFC的相關法令及基本計算說明。而在本月出版的《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將進一步針對CFC盈餘匯回進行詳細說明，並結合實務案例進行計算解釋，提供相關注意事項，以供企業在進行所得稅申報時參考。



實例解析1-營利事業如依CFC制度認列CFC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俟CFC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該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該如何申報？

-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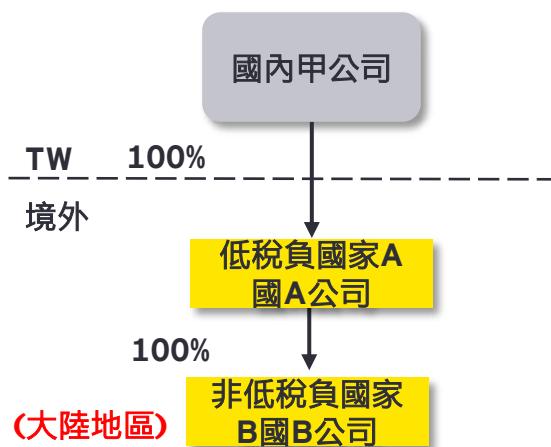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甲公司持有A公司100%股權，且A公司為甲公司之CFC，Y1年度甲公司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認列A公司之CFC投資收益，併計當年度所得課稅之金額為新臺幣700萬元。A公司於Y2年度分配股利新臺幣1,000萬元(屬Y1年度之盈餘新臺幣700萬元)，甲公司獲配該新臺幣1,000萬元股利，其中新臺幣700萬元因已於Y1年度依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課稅，故不再重複計入獲配年度(Y2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新臺幣300萬元仍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加計申報書第1頁第35欄投資收益)。



實例解析2-所認列投資收益與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該如何申報？

-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部分，因實際獲配日與依本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無論於該日是否實際結匯為新臺幣，均應列為該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免調整更正依本辦法規定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之損益。



- 甲公司持有位於A國(低稅負區)A公司100%股權，A公司為國內甲公司之CFC(不符合CFC制度豁免規定)，A公司持有位於B(大陸地區之非低稅負區)B公司100%股權。
- A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美元300萬元(包含認列獲配B公司股利扣繳稅款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0萬元)；Y2年1月1日決議分配股利美元300萬元(300萬元皆屬Y1年度盈餘)予甲公司，扣繳稅率為0%，該日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為32。
- B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人民幣800萬元且決議分配人民幣400萬元，已納股利所得稅40萬元(扣繳稅率為10%)。
- 假設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Y1年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為31，人民幣換算為新臺幣匯率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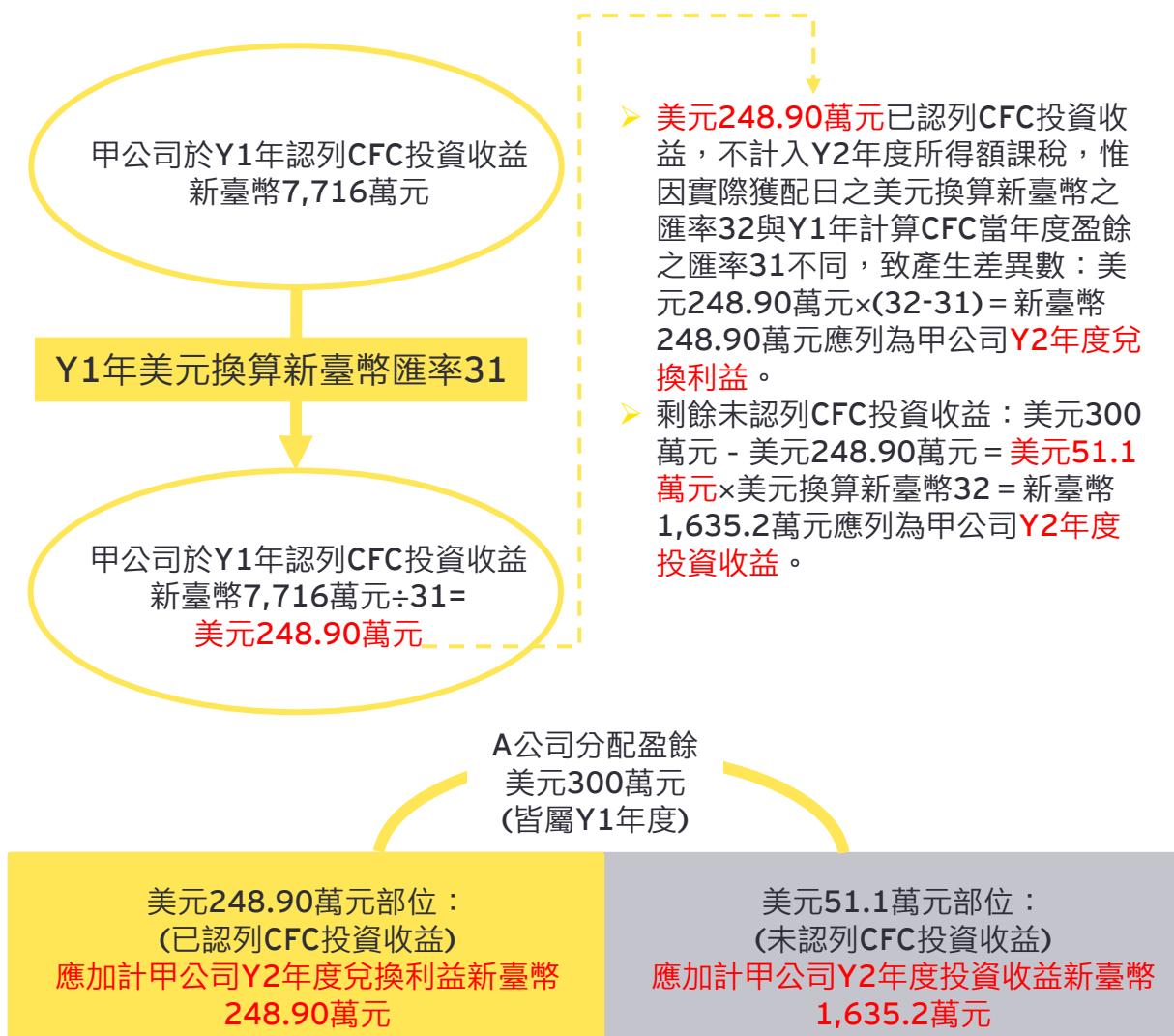


實例解析2-所認列投資收益與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該如何申報？(續)

➤ Y1年度

項目	計算內容
甲公司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A公司財報稅後盈餘美元300萬元×美元換算新臺幣31 = 新臺幣9,300萬元
	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B公司財報稅後盈餘人民幣800萬元×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加權平均比率100%×人民幣換算新臺幣4.4) - (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0萬×人民幣換算新臺幣4.4) = 新臺幣3,344 萬元
	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B公司決議分配股利400萬元×分配日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比率100%×人民幣換算新臺幣匯率4.4 = 新臺幣1,760萬元
	當年度CFC盈餘 = 新臺幣9,300萬元 - 3,344萬元 + 1,760萬元 = 新臺幣7,716萬元
甲公司認列A公司投資收益	CFC當年度盈餘×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 新臺幣7,716萬元×100%×365/365天 = 新臺幣7,716萬元

➤ A公司於Y2年1月1日決議分配股利美元300萬元(300萬元皆屬Y1年度盈餘)予甲公司，該日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為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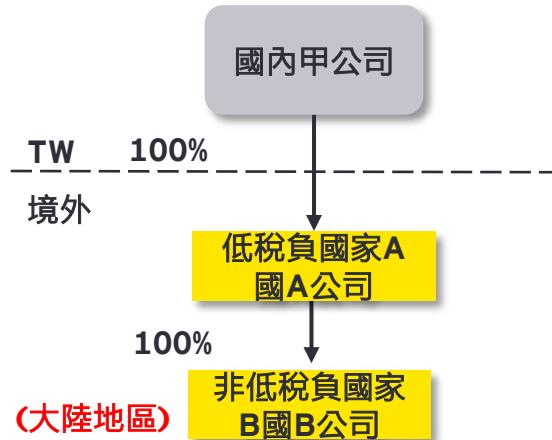


實例解析3-營利事業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如何計算？

➤ 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如下：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上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營利事業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甲公司持有位於A國(低稅負區)A公司100%股權，A公司為國內甲公司之CFC(不符合CFC制度豁免規定)，A公司持有位於B國(大陸地區之非低稅負區)B公司100%股權。
- 甲公司Y1年度國內所得為虧損500萬元，國外所得(不含CFC投資收益)8,000萬元，該國外所得於所得來源國已納所得稅1,680萬元。
- A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3,000萬元(包含認列獲配B公司股利扣繳稅款之所得稅費用80萬元)；Y2年度決議分配股利4,000萬元(其中屬Y1年度已認列CFC投資收益為2,880萬元，其餘1,120萬元屬CFC制度施行前發生之盈餘)，已納股利所得稅400萬元(扣繳稅率為10%)。
- B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1,000萬元；另Y1年度決議分配股利800萬元，已納股利所得稅80萬元(扣繳稅率為10%)。



實例解析3-營利事業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如何計算？(續)

➤ Y1年度

項目	計算內容
甲公司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p>A公司財報稅後盈餘3,000萬元</p> <p>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B公司財報稅後盈餘1,000萬元 \timesA公司持有B公司持股比率100% - CFC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80萬元 = 920萬元</p> <p>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B公司決議分配股利800萬元\times分配日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比率100% = 800萬元</p> <p>當年度CFC盈餘 = 3,000萬元 - 920萬元 + 800萬元 = 2,880萬元</p>
甲公司應依CFC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p>CFC當年度盈餘\times直接持有比率\times持有期間 = 2,880萬元 \times100%\times365/365天 = 2,880萬元</p>
甲公司可扣抵之稅額	<p>A. 國外所得(含CFC投資收益)之稅額扣抵上限 =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甲公司之國內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 500萬元 + 8,000萬元 + 2,880萬元)\times20% - 0元 = 2,076萬元</p> <p>B. 國外所得當地已納稅額 = 1,680萬元</p> <p>C. 因國外所得之稅額扣抵上限2,076萬元 > 國外所得當地已納稅額1,680萬元，故國外可扣抵稅額 = 1,680萬元</p>
計算應自行繳納之稅額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2,076萬元 - 國外可扣抵稅額1,680萬元 = 396萬元



實例解析3-營利事業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如何計算？(續)

➤ 甲公司Y2年度獲配A公司股利，申請更正Y1年度之應納稅額

甲公司於Y2年度獲配A公司股利所得4,000 萬元，其中屬Y1年度已認列CFC投資收益為2,880萬元，不重複計入獲配(Y2)年度所得額課稅，至該所得於當地已納股利所得稅為400 萬元×2,880 萬元/4,000 萬元=288萬元，得重新計算Y1年度(即認列CFC 投資收益年度)國外可扣抵之稅額，如有溢繳稅額，得於Y1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或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重新計算Y1年度之應納稅額。

項目	計算內容
國外所得(含CFC投資收益)之稅額扣抵上限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甲公司之國內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 500 萬元 + 8,000萬元 + 2,880萬元)×20% - 0元 = 2,076萬元
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稅額	1,680萬元 + 288萬元 = 1,968萬元
國外可扣抵稅額	國外所得之稅額扣抵上限2,076萬元 > 國外所得當地已納稅額1,968萬元，故國外可扣抵稅額 = 1,968萬元
甲公司Y1年度更正後之可退還(抵減)稅額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國外可扣抵稅額 - 自繳稅額 = 2,076萬元 - 1,968萬元 - 396 萬元 = - 288萬元

➤ 其餘股利所得1,120萬元應計入獲配(Y2)年度所得額課稅，該所得之當地已納股利所得稅112萬元得扣抵獲配(Y2)年度應納稅額。



結語-申報CFC應注意事項

- 由於CFC制度實施時間尚短，為避免在申報過程中出現疏漏，提醒讀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1. 汇率影響數

由於CFC的報導貨幣通常非屬新臺幣，因此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申報的結果。納稅人應確保使用正確的匯率來轉換外幣金額，以避免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的稅務負擔不準確。建議每年檢查匯率變化，並根據當年度的匯率進行調整，以確保申報的準確性。

2. 稅額更正

根據本辦法第9條第3項的規定，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若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若有溢繳稅額者，則可申請退稅。因此，營利事業應定期審視其CFC的稅務申報情形，必要時得主動向稅務主管機關提出更正申請，以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全球乾旱警訊：環境衝擊與減緩策略

根據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與國際抗旱聯盟（International Drought Resilience Alliance, IDRA）最新報告指出，在2023至2025年間，全球各地多個地區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極端乾旱，其中非洲東部因連年乾旱導致農作物歉收，已有約2,300萬人陷入飢荒，土耳其約88%的國土面積面臨沙漠化風險，亞馬遜流域則因河川乾涸導致碳儲存能力下降與生態系統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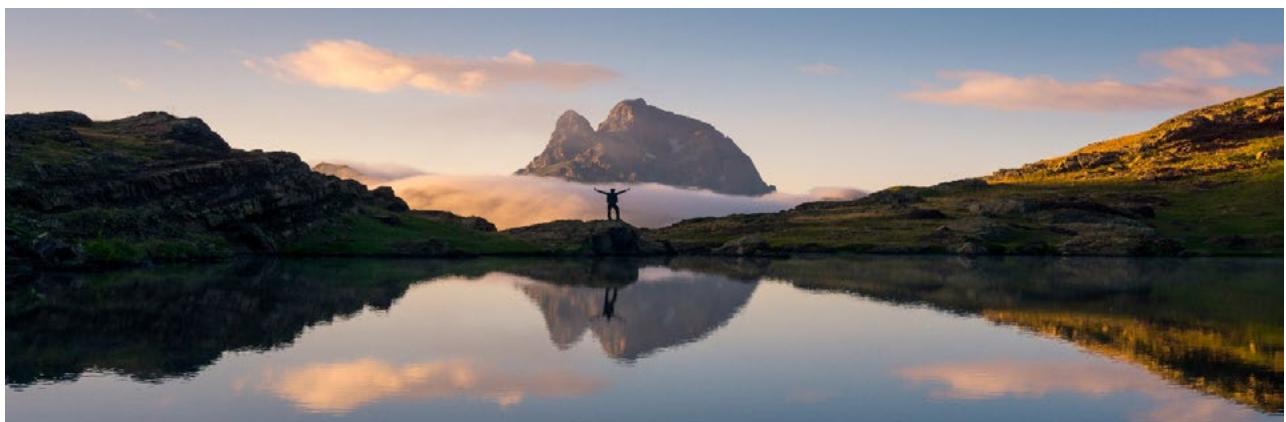
乾旱衝擊不僅限於自然環境，其影響亦延伸至基礎設施與社會系統。報告指出，乾旱也暴露出全球水資源管理與基礎設施於氣候韌性上的系統性弱點，對產業營運、供應鏈穩定性與社會責任構成重大挑戰。

面對日益頻繁且劇烈的乾旱風險，聯合國提出三大減緩策略：

1. 減少需求：推動低耗水作物的種植與能源結構轉型，降低高耗水產業對水資源的依賴。
2. 提前準備：建立預警系統與脆弱度評估機制，辨識氣候風險並納入供應鏈管理，同時制定應變計畫以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3. 社區參與：強化社區參與及資訊共享，將在地知識與弱勢族群的觀點納入企業決策，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氣候調適行動。



因應乾旱相關之實體及轉型風險，安永建議企業於導入TCFD評估時，應建立氣候情境並關注其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的潛在影響。欲進一步了解TCFD，請聯繫



國際觀點 歐盟新指令擬簡化CSRD永續資訊揭露

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下稱執委會）為因應利害關係人訴求，簡化永續資訊之揭露要求，於2025年2月提出「歐盟永續綜合簡化套案（EU Omnibus）」，並於同年4月通過了「暫停計時（Stop-the-Clock）」的指令，為《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提供新的永續資訊揭露規範實施時間軸。第二波（Wave 2）、第三波（Wave 3）受CSRD規範之公司（原2026年、2027年需揭露之公司）可延後至2028年與2029年始進行前一年度資訊揭露。執委會亦同步上修第二波、第三波受規範公司的門檻，提升至員工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年營收大於5,000萬歐元或資產負債總額大於2,500萬歐元。此調整將排除目前近80%的受規範公司。

另一方面，執委會於2025年7月通過了一項「快速修正（Quick Fix）」的授權法規（Delegated Regulation），允許第一波公司（Wave 1）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預期財務影響揭露，以及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中自有勞動力（ESRS S1）的部份揭露項目（例如員工訓練與技能發展等數據）分階段延長兩個財務年度。有關生物多樣性（ESRS E4）、價值鏈

中的員工（ESRS S2）、社區影響（ESRS S3），以及終端使用者（ESRS S4）的揭露也將同步延後；惟範疇三排放數據以及所有自有勞動力相關揭露的豁免條款仍僅適用於員工人數少於750人的公司。

透過減少對企業的短期壓力並放寬CSRD揭露規範，歐盟正在重新調整其ESG目標，以平衡企業揭露負擔與長期氣候與社會目標。欲進一步了解國際永續資訊揭露趨勢，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整合永續與商業策略，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隨著各國ESG相關政策出現顯著轉變，部分臺灣企業擔心永續浪潮是否消退，然而，永續依然是歐盟政策架構中的的重要基礎。根據最新《安永長期價值與公司治理》(EY Long-term Valu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urvey)，調查數百家歐洲企業，其中高達91%的企業表示感受到來自投資人的永續壓力，這反映出投資人日漸重視且認為將永續整合進企業決策流程，有助於提升企業的長期價值。

然而，研究同時指出，當企業面臨經營挑戰時，仍有57%的企業認為永續策略將成為優先被削減的計畫。但已將永續策略整合至商業核心的企業中，僅有2%認為商業目標優先於永續發展，並且只有4%認為將會先終止永續相關計畫。相對於未整合的企業，其董事會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效率提高1.5倍。

兩者落差關鍵，往往來自於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短期市場效益及長期永續願景的認知落差。本次調查中，有高達81%的董事會成員認為企業面臨困難時，永續策略會優先被刪減，但僅有31%的高階管理者有相同想法，顯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對永續的觀念分歧，可能造成企業落實永續策略的阻礙。

以下為成功整合商業與永續策略的五個關鍵方法：

- 1 確保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具相同的永續目標與共識
- 2 將永續視為每個人的工作責任
- 3 確保各部門了解永續的商業效益
- 4 同時考量財務績效及永續目標，提供足夠資金以支持整合策略的推動
- 5 投資永續相關科技，以利有效管理永續發展與促進創新

安永建議，臺灣企業應及早進行商業與永續策略的整合，進一步提升對於永續策略的重視程度，布局相關資源、提升自身於國際品牌供應鏈中的永續競爭力。欲進一步瞭解永續發展以及供應鏈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SBTi正式發布金融業淨零排放標準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於2025年7月22日正式發布《金融業淨零標準》（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FINZ）V1.0，首版專為金融業設計的科學淨零目標準則，目標協助金融機構貼齊2050年淨零目標，系統性管理其範疇三類別15：投資之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整合近期與長期目標設定的框架與指引。目前適用該指引包含但不限於銀行、保險、資產管理、私募股權與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適用時程自發布日起生效，並設置過渡期間（2026年底前）允許既有標準（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ar-Term Criteria）與新標準並行，2027年起預計全面採用新標準進行近期與長期目標設定。

該指引所規範金融機構的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14的淨零目標要求與SBTi先前已發布的企業淨零標準（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完全一致，主要著重更新範疇三類別15的設定標準，改以授信、資產擁有者之投資、資產管理者之投資、保險承保及資本市場活動等五類金融活動，個別說明資產類別之計算要求，營業收入達5%以上之金融活動皆應依該指引設定淨零目標，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之要求。相關目標設定重點摘要如下：

- 金融機構應以企業層級對外公開承諾並設定淨零排放目標。目標年不得短於5年內且不得晚於2050年，其基準年則不得早於2020年，且各項金融活動之目標須保持一致。
- 金融機構應公開其對於目標的治理架構與其進度，並每五年重新評估目標。
- 金融機構應擬定化石燃料轉型政策（Fossil Fuel Transition Policy）、不毀林相關承諾（Deforestation Exposure）以及議合計畫。
- 對於化石燃料業者之任何金融活動皆應100%涵蓋於目標內（交易對象包括上市櫃及中小企業）
- 金融機構宜公開轉型計畫，以支持其淨零承諾與目標。

SBTi不僅提高整體標準的嚴謹度，更擴大承諾與目標設定的範圍。金融機構欲進一步了解金融業淨零標準設定之內容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安永洞悉 極端高溫為全球供應鏈帶來的衝擊

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氣象組織（WMO）共同發布報告指出，極端高溫正加劇全球供應鏈風險，全球已有逾24億名勞動者暴露於極端高溫（extreme heat）環境，研究顯示，當氣溫超過20°C，每上升1°C，生產力將下降2~3%；若缺乏有效的因應措施，生產力下降與停工風險將危及商品與服務的穩定供應。例如，農業因收成期縮短與作物損失將影響糧食供應安全；建築、物流及製造業則可能因高溫停工導致交付延宕、增加存貨成本並降低供應鏈韌性。

報告呼籲各產業制定專屬的高溫預防及減緩行動計畫，並強調雇主、勞工、工會與健康專家需共同合作，這些策略包括：

- 建立職場高溫防護政策：遵循國家行業安全標準，兼顧室內外執行可行性與環境永續性，並以降低勞工熱傷害為目標。
- 實施環境與醫療監測：農業應設置遮蔭工作空間並導入降溫技術，物流及製造業推動穿戴式監測與智慧排班工具等。雇主亦應主動追蹤勞工熱疲勞、中暑等通報及急救事件等。
- 舉辦培訓：如熱壓力症狀辨識與應急措施、職場藥物服用健康管理、水份補充宣導等。



安永建議，高度仰賴人力的產業應盤點供應鏈中的風險節點，並將高溫韌性納入勞動力規劃，以兼顧勞工安全與供應鏈效率。欲進一步瞭解永續發展以及供應鏈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CFO新指南：影響力投資如何連結財務回報與永續價值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於今年發布《Impact Investing Through the Balance Sheet : A Guide for CFOs and Treasury Professionals》，報告指出，影響力投資是指在追求財務回報的同時，也專注於創造可衡量的社會與環境正向影響。GIIN強調，企業財務部門的角色不僅止於資金管理，更可藉由投資決策推動永續發展，並兼顧合理的財務報酬。

報告亦以投資實例說明，企業可透過私募市場參與影響力投資，例如投入循環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的基金，企業可依需求選擇資金投入方式，例如承諾較長期的資金，或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吸引更多投資資金；另亦可以藉由貨幣基金參與，例如具社會或環境使命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基金，承諾將其部分收入（如管理費、手續費等）捐贈給NGO，此類作法通常為企業在影響力投資策略尚未成熟前的過渡性安排，待策略成熟，再轉向更直接的影響力投資，如私募基金。

基於前述，報告建議企業應建立內部基礎架構，以落實影響力投資管理，並持續追蹤投資成果。三點關鍵考量包括：

- 治理（Governance）：規範企業影響力投資目標、人員、政策、流程與策略。
- 組織能力（Organizational Capacity）：提供投資所需資源和專業知識。
- 報導（Reporting）：將影響力投資成果揭露於財報與外部報告（如永續報告書）。

欲進一步了解影響力投資與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從國際法義務到企業實務挑戰：氣候與人權責任正成為國際義務

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於 2025 年 7 月就各國在氣候變遷上的國際義務發布歷史性諮詢意見，首次明確將「清潔、健康與永續環境」界定為基本人權，並強調各國若未能採取有效行動減緩排放或推動調適，可能構成違反國際法的行為。該意見具高度權威性，對全球環境治理與政策制定具有重大指引價值。其釋出三大關鍵訊息如下：

1

環境即人權：ICJ確認《巴黎協定》 1.5°C 目標具法律意涵，要求各國以科學依據推動減碳與調適，以避免氣候衝擊，侵蝕生命、健康與糧食用水等基本權利。

2

責任與風險擴張：國家有義務透過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來監管私部門的排放活動。跨境的擬議工業活動與各國管轄範圍內對溫室氣體排放有特別重大影響的個別擬議活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並需根據各風險的特定性質，評估對環境與氣候系統的潛在影響。

3

全球共同義務：氣候行動被認定具對世的義務（Obligations Erga Omnes），所有國家均須承擔責任，且任何國家均可主張他國不作為所帶來的國際責任。

ICJ 意見顯示，氣候治理已從政策倡議層面提升至具法律意涵的國際義務。安永建議企業應及早加強氣候情境分析、調適規劃與韌性管理，確保在面對極端氣候挑戰與政策壓力時，能以科學依據與透明揭露支撐決策，從而提升在國際永續趨勢下的穩健性。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與永續揭露相關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FCA指出可持續發展連結貸款市場愈趨成熟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近期指出可持續發展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SLL）市場在過去兩年逐步成熟，並展現更高可信度與公信力。2023年，FCA對可持續發展連結貸款市場首次檢視時，曾提出多項疑慮，包括永續誘因設計不足、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le Performance Targets, SPTs）所承諾的雄心及採取行動的決心過低，以及銀行為了自身永續目標，可能接受過於寬鬆的條款，進而引發漂綠風險。

在過去兩年來透過與銀行及市場參與者的持續交流，FCA指出市場成熟度已提升，主要進展如下：

- KPI與商業模式更緊密連結：永續目標更貼合借款人核心業務，且集中於少數具重大性與策略意義的目標。
- 永續專家（Sustainability Coordinators）參與人數與程度提升：FSA指出，在可持續發展連結聯合貸款（Syndicated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設置多位永續專家的作法變得更加普遍。當每位專家的角色和責任明確定義時，對KPIs與SPTs的審查變得更加嚴格，也更加有力地挑戰借款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的雄心，這有助於制定更具挑戰性的SPTs，並增強其與借款人商業模式的一致性。
- 懲罰機制：借款人違反條款時，銀行會將可持續發展連結貸款進行利率調整作為制裁手段。例如當借款人達到由事先決定KPI所衡量的SPT時，利率通常會調降，反之亦然。

然而，FCA 認為仍有諸多挑戰，例如：貸款的定價機制激勵效果不足，達標或未達標所引發的利差變化幅度有限。此外，中小企業在建立內部報告框架、取得外部驗證與滿足大額貸款門檻上仍面臨龐大成本，難以有效進入市場。FCA將持續推動銀行與市場合作，確保可持續發展連結貸款能在協助企業淨零轉型過程中發揮實質作用。企業與金融機構欲進一步了解可持續發展連結貸款市場最新發展趨勢，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保險業在匯率變動中的挑戰與機遇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王沛、資深協理楊琮揮、
經理薛仲廷

一、前言

新臺幣匯率自 2025 年第二季開始大幅升值，兌美元匯率在單季內上升高達 10.97%。對於臺灣保險業而言，臺幣的劇烈升值帶來了不小的衝擊。本文將探討近期匯率波動對臺灣保險業的影響，以及保險業者在面對匯兌風險時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措施。內容將包括監理機關提出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以及今年 6 月份的暫行措施等相關措施的介紹，並分析匯率變動對未來接軌二制度下壽險業的影響。

二、保險業匯率損失現況與原因

對於持有大量海外資產的壽險業而言，臺幣升值帶來了顯著的匯損壓力。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受到臺幣短暫且強力升值的影響，壽險業在 5 月的單月虧損高達新臺幣 1,066 億元，而截至 5 月底，壽險業的淨值單月大幅減少了新臺幣 1,831 億元。此外，整體壽險業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餘額也因為吸收匯損而僅剩新臺幣 188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了新臺幣 2,008 億元。究竟為何壽險業對匯率變動如此敏感？主要原因有以下兩點：

■ 資產負債幣別錯配

長期以來，臺灣的壽險公司一直面臨資產負債幣別錯配的問題。在負債方面，未來預期提供給保戶的給付項目大多以臺幣計價；而在資產方面，由於臺幣市場的低利率環境，大多數公司會將資金投資於收益

較高的美元債券，以賺取利差來提升投資效益。在臺幣兌美元匯率穩定的情況下，這並不會造成太大問題。然而，當臺幣升值（美元貶值）時，若公司持有大量美元資產，則在評價時將美元資產依匯率兌回臺幣會導致資產帳面價值縮水。雖然以美元計價的負債部分的帳面價值也會縮水，但由於負債大多數仍以臺幣計價，因此在臺幣升值的情況下，資產的縮水幅度較大，而負債的縮水幅度較小，這使得公司面臨巨大的匯兌損失。據《金融時報》今年 1 月份報導，臺灣保險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幣別錯配程度已超過其投資組合的 40%，約 4,600 億美元，占了臺灣 GDP 的 60% 以上。

■ 避險成本居高不下

臺灣壽險業近年來在避險成本上的支出不斷攀升，主要受到臺美利差擴大的影響。避險成本的上升不僅直接影響公司的獲利，還會影響保險公司在避險比例上的決策。觀察近期臺灣壽險業的情況，避險成本的上升削減了投資報酬率，而當公司為了節省成本亦或是提升投資效益而降低避險部位時，外幣曝險部分卻隨之擴大，這使得匯損的風險增加。根據金管會的統計，2024 年壽險業在避險工具的換匯成本上共支出了新臺幣 3,85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三、避險工具與避險成本

壽險業的避險成本是指公司為降低匯率風險而在海外投資時使用避險工具所支付的交易成本。針對匯率風險，臺灣壽險業主要採用的避險工具包括傳統換匯 (Currency Swap ; CS) 和無本金遠期外匯 (Non-Delivery Forward ; NDF)。以下將介紹並分析這兩種常用避險工具近期避險成本上升的原因：

■ 換匯 (CS)

在進行 CS 時，除了考量雙方交換的本金金額與互換期限外，兩種不同幣別的利率也會被納入考量，這些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近年來，美元利率維持在高檔，臺美利差的擴大導致 CS 避險成本上升，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動會影響浮動利率，進而影響避險成本。

■ 無本金遠期外匯 (NDF)

NDF 的優勢在於雙方在到期日時僅需根據市場匯率與約定價格之間的差額進行交割，而無需交割本金。NDF 的價格會隨著市場需求變動，近期因 5 月臺幣迅速升值的影響，短期內的避險需求增加，導致使用 NDF 的避險成本上升。

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監理機關為了強化壽險公司對匯率風險的管理，自 2012 年 3 月起實施外匯準備機制，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根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的規定，公司需在負債項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當出現匯兌損失時，損失金額可按規定比例用此準備金沖銷；而當出現匯兌收益時，

也必須依規定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透過這一機制，公司能夠避免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表，實現損益的穩定，猶如農民的蓄水池，在資源充足時做好準備，資源匱乏時則能提供支援。

■ 公司如何運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壽險業者運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此機制為公司提供了另一種匯率避險方案，使得避險策略更加靈活。其次，該機制能為公司節省避險成本，不僅減少了其他一般避險工具的操作成本，還降低了市場上避險工具的供需，從而有效使價格下降，讓公司能以更合理的價格進行避險。最後，除了有效減緩損益表上匯兌波動的影響外，該準備金對於提升清償能力也有所幫助，因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屬於公司的自有資本，而當年度的稅後盈餘及節省的避險成本也會反映在特別盈餘公積中，進一步增加淨值。

■ 新制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視壽險業在避險成本上的支出不斷攀升，金管會為協助壽險業增加匯率避險策略的運作彈性以及強化壽險業資本，於 2024 年 9 月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之相關規範。新制重點包括：

1. 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計上限及沖抵下限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與沖抵機制變更：

-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益之額外提存沖抵比率，由現行 50% (或 60%) 提高至 100%
 - 固定提存之提存比率提高至 1.2% (現行為 0.6% 或 0.72%)
 - 刪除現行傳統避險成本提存 / 沖抵機制
3. 可申請將特定負債項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公司可自行選擇申請轉列特定負債項下的五項準備金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包含：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營業損失準備、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自願強化提存準備以及其他強化提存準備。

整體來說，新制與舊制最大的差異在於公司可以將匯兌損益百分之百提存並沖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這使得公司能透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來吸收更大的匯率衝擊。換句話說，當新臺幣升值導致匯損時，適用新制的公司可以使用準備金進行 100% 的沖抵；而當新臺幣貶值時，兌換利益也必須全數提存。此外，新制調整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上限，並開放了五個準備金項目的轉列，這進一步提高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水位，預期壽險業將下降避險比率以節省避險成本，使公司在因應匯率波動方面具備更強的實力。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臺灣已有八家申請通過適用新制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需要注意的是，新制是選擇性而非強制適用，若公司希望適用，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然後再向金管會申請。一旦選擇了新制，就無法再回頭使用舊制。新制外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的出現為各家業者提供了更多管理匯率風險的選擇，但是是否適用仍需根據自身狀況進行考量。例如，如果公司認為在舊制下的準備金水位已經充足，或者可轉列的準備金項目無法顯著提升外匯價格變動的準備金水位，那麼對於申請新制的意願可能就不會太高。

五、監理機關暫行措施

因應今年 5 月份新臺幣的劇烈升值，許多壽險公司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已消耗殆盡。為了幫助業者減輕匯損壓力，金管會於 6 月份提出了暫行措施，相關措施的重點如下：。

- 資本適足率匯率均價制度：

將資本適足率的匯率採用均價制度，類似於現行股票的半年均價評價方式。採匯率均價基礎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適用範圍以受匯市短期波動導致壽險業未及調整避險策略之既有金融資產為原則，排除外幣現金及外幣存款等資產。

- 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

依下列調整方式，提高特定保險商品種類的責任準備金計算彈性：

1. 計算利率調整：提高責任準備金的計算利率，基於現行的計算說明書，最高可加一碼。
2. 生命表的使用：在計算責任準備金時，允許使用更貼近當前國人生命經驗的「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100%。
3. 最低準備金要求：調整後的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該保單的價值準備金，以確保保戶權益。

根據【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的規定，公司可依該規定對各保險商品的規範，選擇性適用責任準備金利率或 / 和生命表。若帳列責任準備金高於調整後責任準備金之差額，得以最近一次負債公允價值與帳載責任準備金差額之百分之四十範圍內釋出，並得以該釋出金額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也就是說：

[A] 釋出金額 = 帳列責任準備金 - 調整後責任準備金

[B] 釋出金額上限 = (帳載責任準備金 - 最近一次負債公允價值) * 40%

須注意 [A] 釋出金額不可超過 [B] 釋出金額上限

其中，公司可自行評估釋出金額將全部或部分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若僅將部分釋出金額提列者，其餘釋出金額則認列為當期盈餘。並規範僅得於選定之適用時點一次釋出，無法以逐月分期方式釋出，且須於財報中揭露此影響數。

若適用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暫行措施，應同時採行下列強化經營體質配套措施：

1. 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除應將 114 年底稅前盈餘之 30%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每月固定提存比率調整如下：
 - 舊制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 0.06% 調整為 0.085% (年固定提存 1.02%)
 - 新制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 0.1% 調整為 0.125% (年固定提存 1.5%)

2. 提出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公司需於釋出責任準備金的兩個月內提出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內容主要包含：一、資產負債幣別與存續期錯配調整；二、商品結構調整；三、匯率、利率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金管會要求公司每年二月底函報執行情形，若未達成原計畫應說明原因。

■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採差異化監理要求：

金管會已發布四階段的過渡措施，其中部分措施為統一適用，其他則為選擇性過渡措施。保險業者可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根據 114 年 6 月 30 日的現時資訊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若 114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金管會將考量公司在 114 年 9 月 30 日的資本適足率，決定是否核准過渡措施的申請。

以上暫行措施有助於公司未來接軌二制度，並充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水位。

然而，關於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的調整措施，存在一些限制條件。首先，利率調整並不適用所有保險商品，投資型商品、自由分紅保單、年金保險以及責任準備金高於 4% 的保險商品將被排除在外。其次，生命表的使用也不適用於投資型商品、自由分紅保單和年金保險。第三，調整後的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該保單的價值準備金限制。各公司需在這些限制條件下評估調整後的影響效果，以決定是否申請責任準備金相關的暫行措施。

舉例來說，對於以銷售自由分紅保單為主的公司，由於保險商品的限制，可以預期不會採行此措施。再例如，如果公司有效保單中存在大量保單預定利率高於責任準備金利率的商品，採行暫行措施後將有助於顯著提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除了上述的適用限制之外，公司還應考慮適用後對後續財報的影響及作業，例如：年底一次性強制提存稅前盈餘 30% 至外匯價格準備金的影響、認列當期盈餘部分增加所需繳納的稅款，以及額外要求的強化方案與說明等。

六、匯率波動對未來接軌二制度的影響

在面臨接軌 IFRS 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 之際，近期臺幣的強勢升值對保險業帶來的衝擊提醒我們，在新的制度下如何審視與處理匯率變動及匯率風險。此外，監理機關近期為充實壽險業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供了許多措施，因此預期未來接軌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將持續對匯率波動的調節扮演重要的角色。

對於 IFRS 17 的保險合約負債而言，匯率波動僅會影響以外幣計價的保險合約，因為在衡量時主要是以外幣計算各項數值，例如 CSM 的釋放，然後再兌換回新臺幣，從而產生匯兌影響。在損益表中，兌換損益（包含未實現的期末外幣資產與負債評價產生的部分）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淨變動（考量

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提存與沖銷）會有互抵的效果。其中，IFRS 17 在計算上主要使用的匯率為年初至今的平均匯率，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則是逐月滾存計算。因此，在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負債相較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匯率波動可能因平均效果而顯得較小。

在 ICS 框架下，匯率主要影響的是自有資本。雖然風險資本也會受到資產增減的影響，但相較於自有資本，其影響並不顯著。此外，外匯價格變動所產生的準備金可以轉移至淨值，這部分屬於 ICS 的自有資本。因此，在預估 ICS 時，也必須考慮外匯價格準備金未來的影響。

整體來說，匯率的變動主要影響期末外幣資產與負債的評價，並進而影響淨值，與 ICS 自有資本。

七、結語

匯率風暴的來襲，使保險業在面臨接軌二制度的壓力下雪上加霜，突顯了臺灣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幣別錯配的問題。業者應藉此機會檢視自身對於匯率風險的管理，包括避險策略和避險成本的考量。此外，還需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的工具與能力，以便在市場劇烈變化時能夠及時應對。監理機關的各項措施旨在減緩公司的壓力並穩定財務，業者應考量自身的業務性質與策略規劃，分析和試算選擇性措施是否對公司有所助益。■

雲端服務監理新浪潮：

臺灣金融業監理演變與未來展望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曾韵、副總經理白鎮璋、資深經理吳秉奇



曾韵
執行副總經理



白鎮璋
副總經理



吳秉奇
資深經理

一、前言

臺灣金融業在雲端服務監理的發展歷程，展現了從早期強調風險防控的保守審查模式，逐步轉型為兼顧彈性與創新的監理架構。這一轉變不僅促使金融機構重新思考科技導入策略，也推動跨部門協作機制的建立，涵蓋風險評估、資安控管、法遵要求與業務需求的整合規劃。隨著監理機關與業界持續對話、調整規範，臺灣在數位監理與雲端治理的平衡實踐上，已逐漸形成具參考價值的經驗模型，對其他面臨類似轉型挑戰的市場亦具有啟發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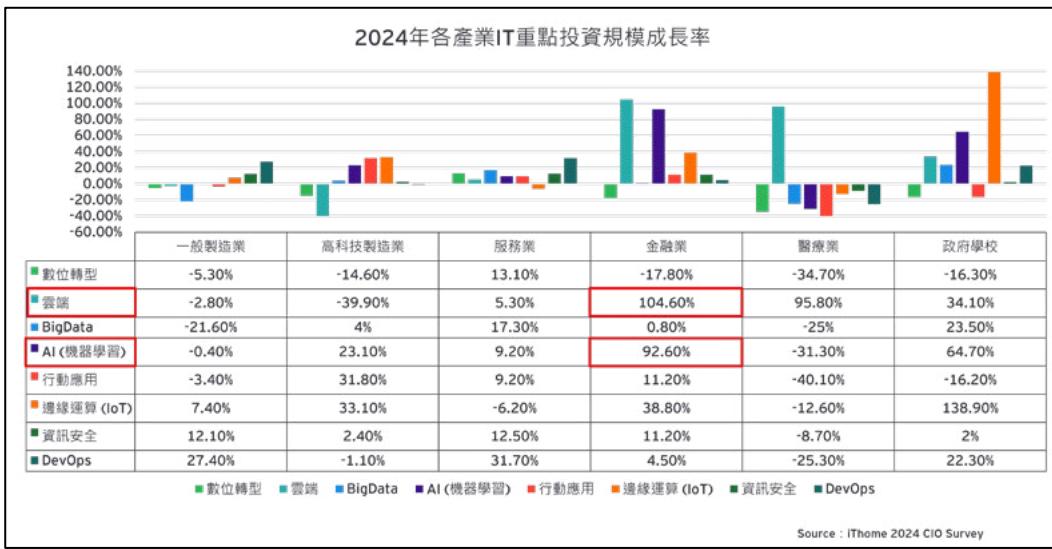
二、金融業為何積極擁抱雲端？

在臺灣，金融機構長期面臨在嚴格監理框架下推動數位創新的挑戰。雲端科技無疑為金融業開啟了關鍵的轉型契機，其帶來的核心優勢包括：

- **彈性與擴展性**：銀行可依據需求彈性調整資源，支援遠端作業、應對促銷高峰，甚至拓展海外業務。
- **聚焦核心業務與創新**：藉由雲端開發工具，銀行能更快推出創新產品，如行動貸款、智能客服等，提升顧客體驗。
- **資源共享與敏捷開發**：雲端平臺支援快速部署與測試，大幅加速數位轉型週期。

根據 iThome 2024 CIO 大調查統計資料，「上雲」與「人工智慧（AI）」已成為金融業最受關注的兩大數位轉型主軸。資料顯示，金融業對雲端技術的年度投資成長率高達 104.6%，AI 預算也較去年提升了 92.6%，雙雙接近倍增，顯示業界對這兩項技術的高度重視與迫切需求。

「我國銀行業 2024 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大調查」報告內容亦指出，銀行業的領先



者在這波科技演進中扮演關鍵角色。普遍認為在未來三年內，對金融業影響最深遠的技術將是生成式 AI 與雲端環境系統。這些領先者不僅在生成式 AI 技術於 2023 年爆發後即

快速採用，更將其視為關鍵的數位戰略核心，善用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等能力，優化客戶互動、風險控管與產品開發等環節。

2022年及2024年未來三年會更積極投入在各項金融科技技術研發

金融科技 技術研發項目	2022		2024	
	銀行 %	排序	銀行 %	排序
資訊安全技術	67%	4	94%	1
生成式 AI 技術 ◎	-		90%	2
雲端環境系統	67%	4	87%	3
即時支付技術 ◎	-		87%	3
傳統AI技術(分析型AI)	80%	1	84%	5
API開發者環境 ◎	-		84%	5
生物辨識技術	50%	7	81%	7
組合式銀行核心系統架構	57%	6	77%	8
數據即時自動化分析 ※	70%	2	-	
前後台系統數據整合 ※	70%	2	-	

※：2024 年調查未納入該選項
◎：2022 年調查未納入該選項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我國銀行業
2024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大調查

這波投資熱潮的背後，除了反映科技驅動下的金融創新趨勢，也與監理政策的鬆綁密切相關。自 2023 年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簡化上雲規範，大幅降低了制度門檻，不僅加快了金融業導入雲端服務的腳步，也進一步推動生成式 AI 技術的實際應用。

三、雲端服務監理的三階段演進

金管會對金融產業採用雲端服務的態度逐步開放，其演進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2013-2019）：保守審查

發展初期雖未有明文禁止金融產業導入雲端服務，但需逐案申請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可。當時相關規定或審查標準不夠明確，加上流程及準備文件繁瑣，導致多數銀行僅採用私有雲技術，並運用於非關鍵系統，對金融產業的創新發展構成實質障礙。

■ 第二階段（2020-2022）：逐步開放

金管會於 2020 年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正式在發展路徑規劃上納

入雲端服務。接著在 2022 年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中，進一步支持金融產業運用雲端備援與災難復原。這兩項政策標誌著政府的態度開始轉變，雲端服務逐漸被視為可管可控的技術工具。

■ 第三階段（2023- 迄今）：支持創新與自管理

金管會於 2023 年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放寬了對雲端服務的使用審查規定，僅餘跨境關鍵系統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其餘得以由金融產業內部採風險基礎方法自行評估、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備。銀行公會接著於 2024 年發布與國際接軌的「金融機構作業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為金融業界提供具體治理與資安作法。整體而言，監理環境正朝向「遵循法令、自管理」的模式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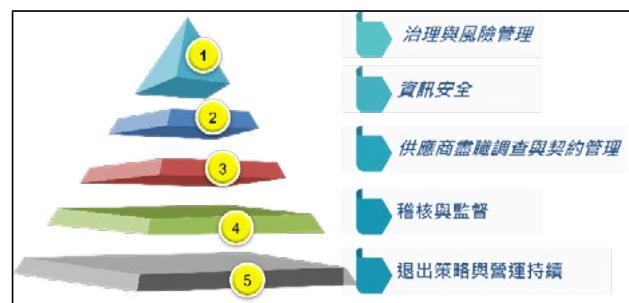


四、金融機構導入雲端的現行要求

為強化金融機構採用雲端服務的管理，金管會要求金融產業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構與風險控管機制，以下採五個面向說明之。

- 治理與風險管理：金融產業應制定雲端服務使用政策，進行風險評估、明確分工，並定期培訓員工。
- 資訊安全：須落實資料加密、存取控管、行為監控與系統弱點管理。
- 供應商盡職調查與契約管理：機構須執行盡職調查，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明確規範服務水準協議（SLA）、資料權利、再分包等條款，以落實監督與責任歸屬。
- 稽核與監督：為落實稽核與監督，對於跨境雲端資源的關鍵項目應每年稽核，其他項目則依風險彈性調整頻率，且稽核人員應具備雲端服務專業知識。

- 退出策略與營運持續：為確保業務持續與資料安全，應規劃備份與復原機制，並明訂退出程序與資料刪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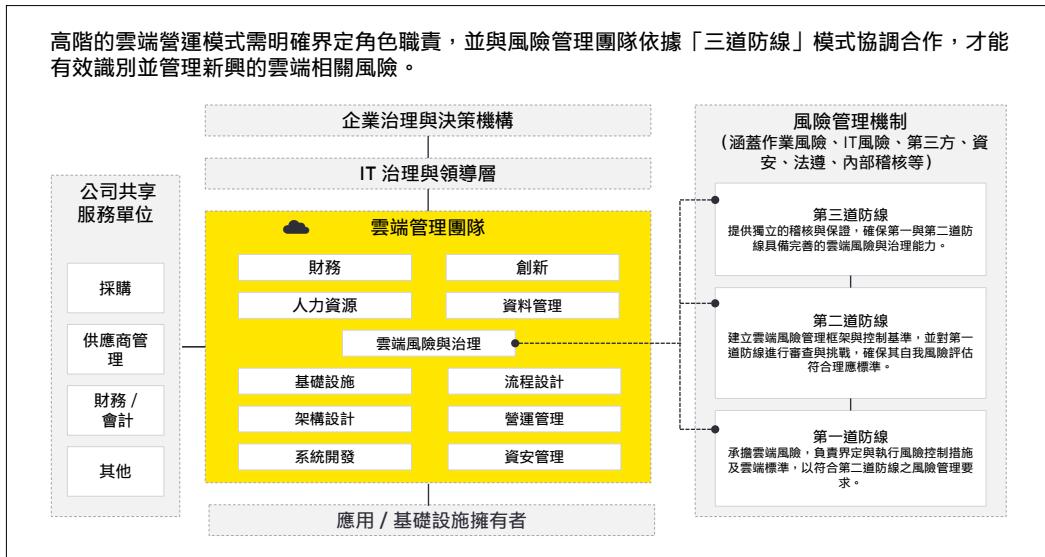
五、金融機構的因應策略

因應監理政策轉變，金融機構也同步強化雲端服務治理與風險控管，具體措施包括以下：

- 設立雲端管理組織：

跨部門團隊應整合 IT、資安、業務與法遵等單位，共同規劃並協調雲端服務策略與實務落地，確保技術導入與法令規範要求一致。

高階的雲端營運模式需明確界定角色職責，並與風險管理團隊依據「三道防線」模式協調合作，才能有效識別並管理新興的雲端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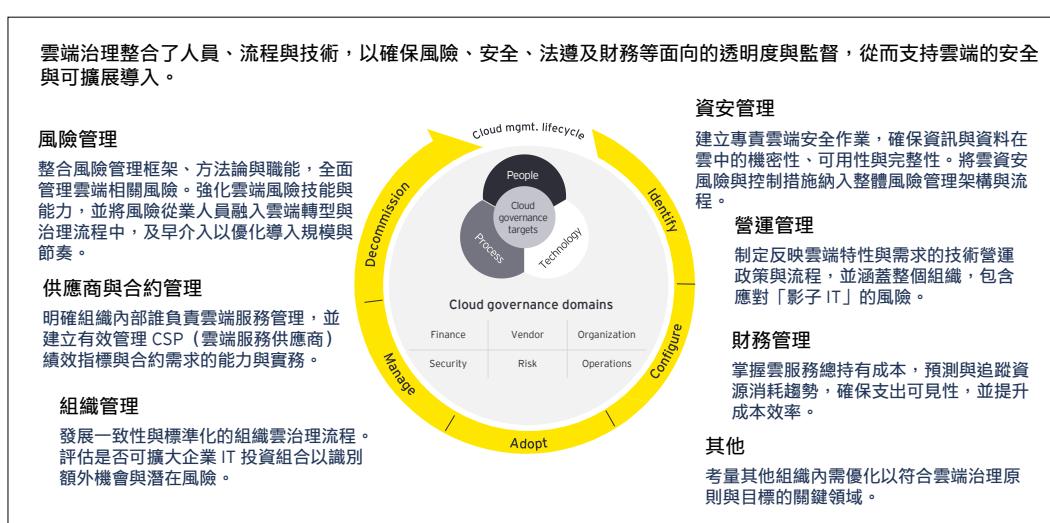


■ 採用三道防線架構：

- 第一線（業務與 IT 團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
- 第二線（法遵與風控）設計制度與監督。
- 第三線（內部稽核）提供獨立保證，檢查是否落實控制機制。

■ 建構雲端治理流程：

自風險評估、供應商管理到資安與成本控管，應建立一套涵蓋雲端服務全生命週期的完整治理機制。



六、面對未來的三大挑戰

雲端服務與 AI 的快速發展，為金融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創新契機，同時也伴隨全新的監理與營運挑戰，包括：如何確保資料安全並妥善管理隱私風險、如何防範對雲端資源的過度依賴，以及如何在擴展技術應用的同時，維持合理的成本控管。

■ 挑戰 1. 資料安全與隱私風險：

生成式 AI 高度依賴大量資料進行訓練與應用，進一步放大了客戶資訊外洩、資料

誤用與隱私侵害的潛在風險。金融機構在導入此類技術時，須同步強化資料加密、防止未授權存取、落實使用者權限控管與稽核機制，並面對雲端架構中日益複雜的資料責任分工與法遵要求。為因應上述挑戰，應確保金融機構及雲端服務供應商具備資訊安全、資料保護與隱私標準，例如 ISO 27001、ISO 27017 及 GDPR，以健全資料治理機制，提升資訊安全與法規遵循的整體韌性。

■ 挑戰 2. 對雲端服務資源過度依賴：

特別是在 AI 的訓練與推論階段，高效能 GPU 資源幾乎完全仰賴公有雲供應。這使得一旦主要供應商發生故障，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衝擊。因此，採行多雲策略與建立完善的容錯機制，已成為確保營運韌性的關鍵措施。

■ 挑戰 3. 成本不可預測性：

AI 應用常伴隨突發性的雲端費用支出，若缺乏有效的預算控管與資源監控機制，將可能對營運成本帶來顯著壓力。

七、稽核與主權雲的新挑戰

傳統 IT 架構具備穩定性與可預測性，稽核方式相對明確且簡單；然而在雲原生架構下，應用系統由多個容器與微服務組成，部署流程高度自動化且更新頻繁，稽核模式也必須轉型為更具持續性、技術性與即時性的作法。

同時，隨著各國對資料主權與法令遵循的要求日益提高，「主權式 AI」強調模型與資料必須在本地可控環境中運行，確保法遵、安全與技術自主，逐漸成為金融機構發展 AI 的新趨勢。主權雲（Sovereign Cloud）的興起亦同步推動金融業採取更複雜的雲端策略。為因應資料在地化規範，銀行需靈活運用公有雲、私有雲與主權雲，打造符合規範且高效的混合雲架構。這不僅要求金融機構在法令遵循與成本間取得平衡，更挑戰其雲治理能力、架構整合與跨平臺管理能力。主權式 AI 結合主權雲的佈局，正驅動金融科技走向更高層次的自主、安全與信任。

八、三項務實建議

建議金融業導入雲端服務時採三項策略：一是採漸進式導入，優先遷移低敏感度系統以降低風險；二是全程符合法規要求，落實資安與跨境資料管理要求；三是兼顧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雲端在效率、成本與創新上的整體價值。

1 漸進式導入

分階段導入，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穩定運行：

- 先導入雲端備援或測試環境，驗證雲端穩定性
- 逐步遷移關鍵業務，避免一次性轉移造成營運風險
- 提供培訓與技術支援，確保相關人員具備相對應之專業能力

2 符合法規要求

確保使用符合資安與資料保護法規：

- 若採用境外資料儲存地，其資料保護法規強度應不低於我國
- 確保雲端供應商符合相關法規（如 ISO 27001、GDPR、金管會指引）
- 加強雲端資安措施，如：零信任架構、多層次加密、存取控制

3 成本效益平衡

透過雲端優勢提升效益，並優化成本支出：

- 避免前期過度投資：先小規模試行再逐步擴大，減少不必要開支
- 靈活的付費模式：「按需付費」可避免閒置資源浪費
- 衡量長期投資報酬率：比較雲端 vs. 自建機房的營運成本

九、結語：法令遵循不只是門檻，更是創新的助力

臺灣金融業的雲端監理轉型歷程顯示，當政策從限制走向引導、從審查轉向自主，法令遵循不再只是制度性的束縛，而能轉化為推動創新的關鍵動能。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金融機構得以更積極地擁抱雲端與 AI 技術，加速數位轉型進程。未來隨著生成式 AI、主權雲、混合雲與多雲架構日益普及，雲端治理與監理體系也將不斷演進。而臺灣的實踐經驗，正是一項以制度引導創新、平衡監理與發展的參考典範。

法令遵循已不再只是「被迫遵守」，而是成為推動數位轉型的戰略槓桿。將法遵內化為創新驅動力，邁向智慧金融未來，不僅是一項策略選擇，更是金融業面對數位新時代的必要回應，金融業唯有持續強化雲端治理能力、提升法規敏感度，善用監理與遵循法令作為策略工具，方能在變動快速的科技浪潮中穩健前行。■



地緣政治對反貪腐議題及企業之影響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高旭宏、協理吳仁芳

前言

隨著近年地緣政治議題升溫，各國經貿相關政策方向發生明顯轉變，其中包括反貪腐議題。對本國而言，反貪腐法令環境將因應去年生效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而調整強化。對美國而言，反貪腐法令環境則因應川普總統第二任期強調國家安全及公平競爭機會而修正調查及執法重點。為協助本國企業了解貪腐議題對經營之影響，本文將介紹貪腐概念，並分別說明臺、美兩國反貪腐法令環境之發展與異動，最後提出企業因應上述異動可採取之行動。

1. 什麼是貪腐 (Corruption) ?

貪腐一般而言指對公職人員或其相關人員以各種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利益，使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換言之，對公職人員之行賄，及公職人員之收賄，皆屬貪腐範圍。

鑑於公職人員一旦涉及貪腐，將基於私人利益行使其職權，此將妨礙公部門及私部門之正常運作，並有可能扭曲市場規則，使相關各方需付出更多代價取得相同成果，造成市場效率低落。若一經濟體之貪腐情形普遍，其經濟發展勢必受到影響，因此經濟發展良好之國家多設有反貪腐相關法規。

2.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生效協定包括第五章「反貪腐」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包括其第五章「反貪腐」，已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部分目的為維持經商環境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的法規差異、提升法規及標準的相容性，以達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

為使現在及未來即將跨臺美兩地營運之本國企業瞭解反貪腐要求對營運之影響，以下將分別說明兩國反貪腐規範之重要發展，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本國法令環境之衝擊，俾供跨國營運之本國業者參考。

3. 美國反賄賂貪腐法令發展

01. 海外反腐敗法 (FCPA)

美國於 1977 年首次制定「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其立法目的為禁止在美國發行證券之企業及其相關人員，向外國公職人員提供「任何有價值之物」以取得或維持商業機會或不當利益。因此，FCPA 的義務主體並不限於美國企業及其相關人員，亦包含在美國發行證券之外國企業及其相關人員。

02. 防止外國勒索法 (FEPA)

鑑於 FCPA 僅約束賄賂外國公職人員之行為人(即賄賂之供給方)，美國於 2023 年底由拜登總統公布「防止外國勒索法」(Foreign Extortion Prevention Act, FEPA)，該法案將「外國公職人員向美國發行證券之企業、任何美國人或任何美國公司索賄」(即

賄賂之需求方)罪刑化，不論該行為是否發生於美國境內，以彌補 FCPA 之不足。

03. 第 14209 號總統行政命令 (E.O. 14209)

川普總統第二任期開始後，基於 MAGA (Make America Great Again) 立場，於今年 2 月發布第 14209 號總統行政命令。該命令主要內容為，某些國家的例行性商業實務，使美國政府將原本可用於保護美國人民自由的有限檢察資源被浪費在過度擴張及不可預測的 FCPA 執法，這損害了美國經濟競爭力及國家安全，故請美國司法部於 180 日內，重新審視 FCPA 及 FEPA 的調查及執法原則，並發布更新版本。其目的為在法案內容不變的情況下，藉由調整調查及執法原則並將其明文化，使美國企業於特定關鍵基礎建設或其他資產，例如重要礦物、深水港等，得以保持全球經濟競爭力。

04. 美國司法部 FCPA 調查及執法準則

為遵循第 14209 號總統行政命令，美國司法部於今年 6 月發布 FCPA 調查及執法準則 (Guidelines for Investigations and Enforcement of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該準則確立以下調查及執法原則：

I. 完全消除跨國犯罪組織

符合下列任一描述之不當行為，屬 FCPA 調查之首要考量：

1. 涉及跨國犯罪組織。
2. 為跨國犯罪組織洗錢。
3. 外國公職人員或國營事業員工收受跨國犯罪組織之賄賂。

II. 保護美國企業的公平機會

反賄賂貪腐調查之另一考量包括：

1. 在 FCPA 方面，被指控之不當行為，是否剝奪特定及可辨識之美國企業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或是否造成特定及可辨識之美國企業或個人之經濟損失。
2. 在 FEPA 方面，則聚焦於特定及可辨識之美國企業或個人是否因外國公職人員之索賄行為而遭受損害。

III. 促進美國國家安全

FCPA 之執法將聚焦於向涉及關鍵基礎設施或資產之外國公職人員行賄。關鍵基礎設施或資產，除包括第 14209 號總統行政命令本身提及之重要礦物、深水港，尚涵蓋國防及智慧 (Intelligence) 等產業。

IV. 優先調查嚴重不當行為

若外國商業實務涉及微小金額，且一般而言在當地係屬可接受之行為，則 FCPA 調查不應聚焦於此類實務。在判斷案件優先性時，FCPA 檢察官應考量外國政府對於相同不當行為作出調查及起訴之可能性。

4. 臺灣反貪腐法令發展

目前本國對於公職人員貪腐行為之罪刑化要求，主要設於貪汙治罪條例及刑法，並透過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對外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行賄之行為，同時於同條第 6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因此，現行法令規範對於公職人員之國籍及犯罪行為之發生地，皆包含外國，與美國是一致的。

關於公務員範圍，刑法第 10 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去年底生效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五章「反貪腐」之第 5.3 條之 1.(c) 節規定，將反貪腐之適用範圍新增「公共國際組織人員」，並須將其罪刑化。依據第 5.1 條規定，「公共國際組織人員係指國際公職人員或經公共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其行為之個人」，此與現行國內法令規範之反貪腐範圍限於「國內外公務員」有明顯差異。鑑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生效不久，後續公部門將需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將其國內法化，因此可以預見本國反貪腐法令環境將會持續強化。

5. 對企業之影響

川普總統第二任期開始後，即使美國公部門就既有反貪腐相關法案之調查及執法重點調整為關注美國國家安全及美國企業或個人是否獲得公平競爭機會，看似稍有放寬，鑑於國內法令環境對於執法強度仍有明顯落差，故對於未來計畫至美國拓展營運或至美國發行證券之企業而言，仍需強化反貪腐相關管控機制，這包括：

1. 了解企業營運活動涉及美國關鍵基礎設施或資產之情形。
2. 建立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盡職調查做法，並能評估其貪腐風險程度。
3. 建立潛在賄賂及貪腐行為態樣，並定義不恰當之商業往來行為，避免誤觸紅線。

-
- 4. 對內辦理反賄賂貪腐教育訓練，使人員對賄賂貪腐議題具備基本認知及敏感度。
 - 5. 訂定相關稽核查核計畫，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及抽查，確認內部控管機制之實施情形及有效性。
 - 6. 建立可供內部及外部使用之檢舉管道，並由獨立性較強之單位或人員受理或調查。
 - 7. 具備了解及監控證券發行地及營運地法令異動之能力，並能正確評估證券發行地及營運地法令遵循風險程度，並適時因應法令異動更新內部相關規範。
 - 8. 公司治理組織應確保企業內部具備執行上述事宜之適當資源。

結語

地緣政治發展實質影響各國經商及法令環境，本國重度仰賴國際經貿往來，原本即為地緣政治之重要環節。有鑑於此，本國企業應了解商業關係之建立、異動及營運之拓展，是否使企業承擔額外法令遵循義務及風險，並適時新建或調整內部機制予以因應。■



最新法令報導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草案（114.09.30 金管證交字第1140384150號）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管會112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114.09.02 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號）

1.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重點說明如下：
 01. 第15條：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爰增修本條文字及第7款。
 02. 第21條：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事項，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爰增訂第2項。
2. 另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7點，係考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之確信準則即依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之相關準則訂定，確信業務依前開基金會發布準則辦理，業足資依循，爰修正相關文字。■

證交所更新「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適用問答」（114.08.29）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強制適用揭露性別薪資資訊，於 115 年首次申報 114 年度資訊。詳情請至「證交所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 上市公司 / 文件下載」查閱「A04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適用問答」。■

金管會保險局訂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114.10.17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9721 號）

為我國保險業者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儉能力制度，並督促其持續精進財務業務健全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金管會特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依本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為計算過渡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適足率，得向金管會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1. 選擇性過渡措施：包括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得自第一年起以至少 50% 逐年線性遞增至 100%、新興風險（長壽風險、脫退風險、費用風險、巨災風險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得自第一年起以 0% 逐年線性遞增至 100%、淨資產過渡措施得原則上就銷售時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 4% 之新臺幣有效契約，以現時估計之保險負債與所對應資產依市場評價調整差額之稅後影響數計入自有資本，並每年滾動調整得計入金額。
2. 申請條件：保險業 114 年 6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最低標準者，得逕依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以 114 年 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者，除應檢具具體明確增資計畫及承諾書，經金管會同意者外，不適用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3. 申請時點：

01. 保險業擬向金管會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者，除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應於114年11月7日前函報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書，說明後續申請時程規劃及擬申請項目，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檢附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選擇性過渡措施選用結果、淨資產過渡措施調整數計算結果、過渡期間採用選擇性過渡措施前後資本適足率及其組成項目之變動分析結果、過渡期間財務狀況模擬情形、保險商品策略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及資本補強措施等（下稱評估規畫）。
02. 經金管會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保險業，應於115年3月31日前，以115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重新向金管會提報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選擇性過渡措施相關指定附表。

4. 過渡期間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01. 資本適足率基準（下稱基準比率）：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之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50%，實施日及過渡期間內各年度資本適足率基準上限為125%；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之資本適足率低於250%，實施日及過渡期間內各年度資本適足率基準上限原則為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資本適足率之50%取高者。
02. 首次申請過渡之目標資本適足率（下稱目標比率）：保險業依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提出申請，經金管會核定之115年1月1日資本適足率。
03. 過渡後資本適足率：為過渡後自有資本除以過渡後風險資本。
5. 自主控管機制：經金管會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保險業應於過渡期間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將經核准之實施評估規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討論。

6. 其他規定：

01. 保險業經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者，得向金管會申請提早終止適用。
02. 保險業者向金管會提出選擇性過渡措施之申請書件，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或未確實依申請書件辦理者，除依法處理外，金管會得調整減少選擇性過渡措施之項目及數額。
03.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如發生顯著變化，得適時檢討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114.10.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2811 號）

因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將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險負債衡量及保險收入認列方式與現行規定不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揭露保險子公司財務資訊須配合調整；另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修正該等準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第十七號公報等規定，修正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金融負債等相關資產負債認列及衡量規定，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收益及費損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之條文；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停止適用，爰刪除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內容，調整金融控股公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內容及格式。
2. 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轉投資事業股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分別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定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
3. 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公開發行銀行應個別揭露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4. 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West Central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Xinxi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975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